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復甸、馬秀如、陳永祥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馬以工、林鉅銀、李復甸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郭進財、前總經理潘文炎，處理採購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 案，及前總經理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管制，致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渣且未能積極處理，復未健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及行政處分未輔以科學儀器等客觀查證方法；另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檢查轄內農地，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軍事院校積極追償退學賠款，肇致國庫巨額損失，且辦

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未釐清人員疏失責任，更有重獎輕懲之情事，

- 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1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勞動派遣定義未善盡宣導責任，且遲至 98 年始首次進行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放任業者長期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2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未依規定補助（貼）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之運輸費用及差價；內政部消防署迄未能有效掌握老舊鋼瓶在外流通數、任令液化石油氣業者違規使用倉庫、工寮等場所非法超量儲存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55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71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 74
- 二、修正「監察院公文管理要點」…………… 7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8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其 他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82

更正啟事……………89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李復甸、馬秀如、陳永祥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0970 號

主旨：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卻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假藉 BOT 之名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甚且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搏大，獨攬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犧牲全民權益，斲損政府形象，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復甸、馬秀如、陳永祥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馬以工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周禮良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政務職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現已退職。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卻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假藉 BOT 之名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甚且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搏大，獨攬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犧牲全民權益，斲損政府形象，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下稱高捷紅橘線建設）自民國（下同）八十年來，政府就其應循傳統全數自辦或邀民間參與興建方式，歷經多次轉折。迨被彈劾人出任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高雄捷運局）局長（任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三日至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明知高捷紅橘線建設之民間投資基本條件不佳，自償能力及投資誘因均不足，政府勢須挹注可觀資金，將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 BOT，即 Build-Operate-Transfer，興建－營運－移轉）之財務評選機制，扭曲為承攬競價機制，民間業者甚而藉參與投資而獨攬發包權利，造成不公平競爭；且政

府尚因特許營運期長達三十年，而須在民間投資人經營不善時，長期承擔強制收買等責任。詎其竟曲解當時行政院之政策指示及內涵（詳附件一，行政院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貿然推動高捷紅橘線建設 BOT（下稱高捷 BOT）案，而為以下違法失職行為：

- 一、查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行政院初於八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函復交通部同意編列預算自辦興建，迨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始參據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財務計畫修訂報告結論，核定政府自辦高捷紅橘線建設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其中橘線同意由高雄市政府自行辦理，惟紅線之開工晚四年，宜參照獎參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簡稱，下同）積極規劃「由競標廠商提供資金」興建，負施工全責，於完工後政府分期償付建設經費，主辦及主管機關僅負規劃設計及監督責任，以節省工務成本；完工後營運均以民營化為原則。嗣經高雄市政府研討評估結果，原函報中央建議紅橘二線均採 BT（Build-Transfer，興建－移轉）方式興建（詳附件二，高雄市政府八十六年六月六日函），惟未獲採納，迨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前院長蕭萬長於院會明確指示：「本案儘量以 BOT 方式辦理為宜」，該院據以函促高雄市政府辦理後，被彈劾人未經審慎評估高捷紅橘線建設改採 BOT 之可行性，即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及同年十月七日，函復行政院及交通部表明「遵示改採 BOT 方式辦理」（詳附件三）。遲至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始依行政院訂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函報「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先期計畫書」予行政院審核（含可行性研究，詳附件四）。據先期計畫書之財務可行性研究所載，係以行政院八十四年間核定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為分析基礎，規劃政府投資上限為非自償建設部分，計一千八百六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占總建設成本百分之八十六點三二，且未待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核復（詳附件五），即提早於同年月一日擅自辦理第一階段公告招商，並附申請須知 5.1.1 承諾「本計畫路網非自償部分建設所需經費，將由政府投資」（詳附件六）。
- 二、另查，被彈劾人明知行政院決策高捷紅橘線建設改採 BOT 方式，無非冀能引進民間資金、經驗及效率，達到節省公帑及由民間負責營運之目的，且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交民間機構承建者，依獎參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子法「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下稱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始得支付價款，然其所主導之高捷 BOT 案，就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仍循公共工程傳統方式，依照工程進度里程碑勘驗即付款，並無延遲付款之設計（詳附件七，高捷 BOT 案興建營運合約第 9.2.2 條、第 9.4.1 條），因此無法達到引進民間大量資

金之實益，有違行政院政策及 BOT 相關法規。其亦明知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興建，係屬政府委辦事項，依法應受政府採購法規範，卻藉詞函詢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詳附件八，高雄捷運局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函），曲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函釋：非自償部分如依獎參條例及其子法辦理，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詳附件九）之真意，執以排除政府採購法之監督，使最優申請人得在不受政府監督之情況下，獨攬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公共工程之採購支配權。

三、八十九年五月十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籌備處經高捷 BOT 案甄審委員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其要求之政府投資額度為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超出甄審委員會原評定之九百三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差額高達一百一十億元，然被彈劾人不僅未盡責議約減價分文，反迎合高捷公司要求，將政府投資額度提高至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再就一百一十億元差額，藉名實不符之「權利金機制」（詳附件十，甄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附件十一，高捷 BOT 案申請須知 9.1），先行補貼高捷公司，增加政府公帑支出。嗣後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於附件 B2.1 載明「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之總金額應以新台幣 104,770,000,000 元為限，『不予增減』」，且因第 9.4.3 條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爰政府投資委交高捷公司併辦之工程，事後決算縱有結餘，依約亦無以追回，反需額

外編列預算支付物價指數調漲費用一百億八千九百萬元，嚴重損害政府權益（詳附件七，興建營運合約第 9.4.3 條物價指數之調整及附件 B2.1、C4.1 規定）。

四、嗣被彈劾人明知高捷 BOT 財務計畫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尚涉差額之籌措、分攤與適法性問題，以及後續權利金之分攤與分回機制等諸多疑義，經建會、交通部等單位之審查尚有意見未予處理，卻不待行政院核定，擅專擬簽陳報市長，執意如期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與高捷公司簽約（詳附件十二），迨至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始依行政院指示函飭高雄市政府，責其就本案財務計畫政府投資額度疑義尚未釐清前，該府即逕行簽約之責任檢討查明妥處（詳附件十三）。

五、又被彈劾人明知其對高捷公司負監督之責，於奉派兼任「公辦六標」（按：興建營運合約第 8.1.7 條規定，政府投資額度扣除六百億元後之差額，由高捷公司循公開招標作業程序辦理發包，計有 CR5、CR6、CR7、CO2、CO3、CO4 六個區段標，故簡稱之）評決小組委員，自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起至九十二年四月四日止，竟於本職薪俸以外，不當收受高捷公司給付顯逾公務機關標準之高額出席費及審查費，前後共計五十六萬四千元（詳如下表），且於開標前六日，接受 CR7 標之投標廠商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高雄國賓飯店之邀宴招待。

日期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來源
91.06.07	評決小組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	23,000	高捷公司
91.06.11	評決小組會議審查費	100,000	高捷公司
91.07.12	評決小組會議出席費	3,000	高捷公司
91.09.03	評決小組會議出席費	3,000	高捷公司
91.09.16	評決小組會議審查費（6 標）	300,000	高捷公司
	評決小組會議出席費	3,000	高捷公司
	評決小組 9 月 16 日會議延長會議時間之出席費（91.09.20 入帳）	3,000	高捷公司
91.09.24	評決小組會議出席費	3,000	高捷公司
92.03.21	評決小組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	123,000	高捷公司
92.04.04	評決小組會議出席費	3,000	高捷公司
合計		564,000	

六、嗣被彈劾人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辭職後，旋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轉任高捷公司顧問，由該公司提供座車及司機，對外稱係供其出入捷運工地巡視，協助督導工程施工相關事務，並於轉任顧問翌日即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受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擔任董事長之「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以臨時員工名義所支付之薪資計五十六萬四千元面額支票一紙（稅前為六十萬元，如上表），嗣並以編撰與該基金會捐助目的無關之「大高雄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前瞻性發展」研究報告為掩飾。

七、另本院於九十九年九月九日及同年十二月七日，兩度約請被彈劾人到院接受詢問，約詢通知書均經合法送達其戶籍地，惟據其岳父陳○松（電話：02233629**）於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及同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一時四十分，兩度來電均表示：被彈劾人

目前長期居留國外（地點不詳），短期內不會返臺等語，有郵務送達回執及約詢紀錄在卷可佐（詳附件十四）。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為高雄捷運局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該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明文，其對高捷紅橘線建設相關政策之評估及執行，負有承上啟下、綜理統籌及指揮監督之責，殆無疑義。上開高捷 BOT 之評估、規劃、執行等延續性之整體違失行為，始於其八十七年八月三日接任高雄捷運局局長，致有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該案興建營運合約之簽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行為仍發生在懲戒權行使期間內，合先敘明。其應受彈劾之理由及適用法條如下：

- 一、被彈劾人於高捷 BOT 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

- (一)按各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辦理先期規劃，進行必要之前置作業，並研擬建設計畫（含整體財務規劃報告書），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方能辦理招商、甄審評決及議約簽約等工作。行政院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函修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及交通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訂定「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均有明文。
- (二)查八十九年五月十日，高雄市政府召開本案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評決高捷公司籌備處為最優申請人後，於同年月二十日函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八月十五日明確函復高雄市政府，應於議約完成後將雙方合議之財務計畫於與民間機構辦理簽約前，依相關規定報核後，再行辦理簽約，俾資妥適。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高雄市政府召開第六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確定議約完成後，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函送雙方合議之財務計畫書，報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嗣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再函交通部，請轉行政院同意該府於財務計畫核定前先行辦理簽約。惟行政院仍以最優申請人報價與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決議政府投資建設額度間之差距一百一十億元如何籌措，以及交通部對於本案甄審委員會評定之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究係九百三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或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尚存疑義等由，要求高雄市政府再行檢討及確認說明。
- (三)然前揭疑義猶待釐清之際，被彈劾人卻汲汲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與高捷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並以局長之職，親自擬簽陳報市長謝長廷批示後完成簽約；迨交通部轉據行政院要求釐清，該府始於九十年三月一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追認本案政府投資額度為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再函交通部轉陳行政院。嗣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依行政院指示函飭高雄市政府，責其就本案財務計畫政府投資額度疑義尚未釐清前，該府即逕行簽約之責任檢討查明妥處，惟高雄市政府猶以僅部分涉政府投資財務分擔之議題尚待釐清，其與民間財務計畫及簽約無涉等由置辯，迄仍未見查究相關失職責任。
- (四)本案高捷 BOT 財務計畫內容，因涉及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差距部分之籌措及適法性疑義，甚至後續權利金之分攤及分回機制等問題，高雄市政府與交通部等中央機關間公文往返迭有爭執；詎被彈劾人竟於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擅專擬議逕以政府投資額度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與高捷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且事後在行政院函促下，方提報甄審委員會追認，擅專妄為，莫此為甚。
- 二、被彈劾人為達成前述招商簽約之目的，率以三年前政府原擬自行興建之財務計畫，作為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之基礎，並逕予公告承諾政府巨額投資

，與行政院引進民間資金以紓解財政困境之 BOT 政策相悖

(一)按「獎參條例」立法意旨，係為配合六年國建計畫中交通建設與發展之迫切需要，解決所需龐大資金短絀問題，以突破當時困境，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三日函送該條例草案予立法院審議時說明綦詳（詳附件十五）。又依行政院函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及必要之前置作業；可行性研究應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等進行評估；在財務方面，除評估該建設之自償性外，應就投資報酬率、融資能力等因素，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二)查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行政院雖於八十四年間已核定總經費為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惟該計畫係採公共工程傳統發包方式，全由政府出資交高雄市政府自辦興建。縱行政院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兩度函促高雄市政府「儘量以 BOT 方式辦理」，然被彈劾人卻未探究政策真意，且未依循前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先就高捷紅橘線建設之市場、技術、法律及自償性、投資報酬率、融資能力等財務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被彈劾人到任後，未依 BOT 之意旨，減少政府出資並大量引入民間資金，即以

略同於慣常政府採購之內容，逕以 BOT 為名，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及同年十月七日，先後函復行政院及交通部表明「遵示改採 BOT 方式辦理」，顯已違反前揭法令。

(三)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被彈劾人始簽擬府函陳報「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先期計畫書」（含可行性研究）予行政院。按其所報計畫書內容所載，係參據三年前政府原擬自行興建之財務計畫，作為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基礎，進而規劃政府投資非自償建設部分占總建設成本之百分之八十六點三二，且未待行政院核復，即逕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告招商，並附申請須知承諾「本計畫路網非自償部分建設所需經費，將由政府投資」。被彈劾人恣意妄為，不僅有違行政程序，更與行政院引進民間資金以紓解財政困境之 BOT 政策相悖，確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為達成前述招商簽約之目的，明知高捷 BOT 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承建屬政府委辦事項，蓄意曲解行政院工程會函釋，藉以逃避政府採購法之監督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又獎參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交通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建設投資依本條例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之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政府補貼其所需

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第二項規定：「前項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亦即適用獎參條例所獎勵之交通建設，其中非自償部分（即政府投資部分），得由政府選擇以「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之方式獎勵。另依其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投資民間機構建設交通建設之非自償部分，其方式如下：一、政府興建交通建設之一部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二、由民間機構興建交通建設之一部，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足見政府就非自償部分選擇以「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方式獎勵時，更可選擇由政府自行興建或委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再交由民間機構經營，即採興建－移轉－營運（BTO）模式；與興建－營運－移轉之 BOT 模式，誠然有別。

(二)高捷 BOT 案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經高雄市政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引據前揭法規函報行政院略以：非自償部分由政府投資，併交民間機構承建，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再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即循 BTO 模式，詳附件十六），並經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四日核定在案

（詳附件十七）。該府未以補貼貸款利息或自行興建之方式辦理，而選擇將之委由高捷公司興建，按前揭政府採購法第五條第二項、獎參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屬政府委辦事項，自應受政府採購法監督，與相關本案之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二〇號判決，亦提出相同之疑異（詳附件十八）。

(三)詎被彈劾人為使高捷 BOT 工程免受政府採購法監督，於八十八年六月七日逕以高雄捷運局函詢行政院工程會（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略以：本計畫自償率前經行政院核定為百分之十一，有關計畫非自償部分之辦理方式，經查獎參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九條已予規範，其中對於非自償部分併交由民間機構辦理方式亦規定「…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先期計畫書中具體建議本計畫非自償部分併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又查政府採購法第四、五條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或委託代辦者，應依該法之規定，然因本計畫案係屬民間投資案件，是否不受該法第四、五條規定之限制，陳請釋疑等語。嗣獲行政院工程會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函釋略以：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之非自償部分，既悉依據獎參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四)然查，被彈劾人實則將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於興建營運合約第 9.2.2 條及第 9.4.1 條（付款程序）議定，仍採傳統發包計價並按工程進度里程碑勘驗即付款之方式，因而無法引進民間大量資金，有違行政院 BOT 政策及獎參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時任行政院工程會副主任委員之李建中，早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另案研議高捷 BOT 案時，簽註兩點意見：「一、本案之結論為『高雄捷運應採 BTO 方式較符公平正義及程序之合理性』。二、事實上，高雄捷運編有預算，立即採政府主辦而不用民間參與一定最便宜，也最快。高雄捷運一錯再錯，已難挽回，日後一定會有大問題」（詳附件十九）。且其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其實採用 BTO 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政府出資的部分可以併同給他發包，但必須是民間出資來發包，經過驗收完成之後政府才付錢。…問題出在發包時誰出錢，如果高捷發包時應該由民間業者出錢，就沒有問題…。高捷雖不適用採購法，但必須依據『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依該規定，高捷應採 BTO。高捷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實際執行時未依據上開辦法。我只負責解釋採購法，實際的執行面與法律面有差異，但

我們無法管到。…高雄市政府把該函擴大來用，事實上就是把雞毛當成令箭。我們給他的公文是 BTO，但高雄市政府用以做 BOT。本件錯不在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而是錯在未適用九條一項二款做 BTO」等語（詳附件二十）。

- (五)政府推動公共建設 BOT 政策，係為引進民間資金以紓解財政壓力。本案高捷 BOT 興建營運合約，自償部分高捷公司投資三百零四億九千萬元（自有資金僅約一百億元），政府出資一千五百零八億八千九百萬元（含政府應辦事項經費四百六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元，及投資非自償部分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被彈劾人明知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承建屬政府委辦事項，卻蓄意曲解行政院工程會函釋，執以排除政府採購法監督，造成民間投資人獨攬政府出資近八成之千億鉅額工程，卻不須適用政府採購法規範之荒謬，確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於興建營運合約之議訂過程怠忽草率，犧牲政府權益

- (一)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甄審委員會議評定高捷公司籌備處為最優申請人，惟其所提之報價文件要求政府投資額度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超出甄審委員會原評定之政府投資額度九百三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差額約一百一十億元部分，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決議及申請須知規定，納入權利金機制並經議約討論確定後，雙方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正式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並於附件 B

2.1 規定：「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之總金額，以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為限，不予增減」；然合約第 9.4.3 條卻訂有「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且高雄市政府已依約編列預算支付一百億八千九百萬元之物價調漲費用予高捷公司。

(二)查本案政府投資額度，既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九百三十六億九千六百萬，並授權高雄市政府與最優申請人高捷公司籌備處議約減價，然被彈劾人卻未本於職責堅持底限，反迎合高捷公司要求，恣將政府投資額度提高至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再就其間一百一十億元差額，以「額外爭取民間機構以權利金回饋政府」等飾詞，獲取甄審委員會追認背書，無異政府無息融資一百一十億元予高捷公司，於三十六年內視盈餘狀況分期攤還，形同政府負擔。且因被彈劾人於議約過程怠忽草率，訂立政府投資額度不予增減及工程款得隨物價指數調整等矛盾且失公允之條約，導致前揭委辦工程實際決算縱有結餘，亦無以追回繳庫，反需額外編列預算支付一百餘億元之物價指數調漲費用補貼高捷公司，其怠忽職守，犧牲政府權益，昭昭明甚。

五、被彈劾人於高雄捷運局局長任內，不當收受高捷公司給付之高額審查費，紊亂監督與執行角色，且於 CR7 標開標前接受投標廠商邀宴，敗壞官箴

(一)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訂頒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二條第一項

規定：「各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關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依據前揭注意事項九十一年度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其中「業務費」項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包括「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勞力外包、專案研究、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支之費用屬之」，其「審查費」之執行標準，如係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六百九十元，外文每件一千零四十元。

(二)另依高捷紅橋線建設評決小組組織章程第一條規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案公開之招標作業評決小組（以下簡稱評決小組）係依『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8.1.8 條之規定設置。本組織章程由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訂定。」第三條規定：「評決小組置委員共五或七人，分別由高雄市政府指定三或四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二或三名共同組成…」及第七條規定：「評決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

『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三)查高捷 BOT 興建營運合約 5.5 條財務監督、5.6 條財務檢查權及 10.2 條監督、稽查及檢查之規定，高雄市政府對於高捷公司負有監督之責，而被彈劾人身為高雄捷運局局長，自應責無旁貸。詎其奉派兼任高捷「公辦六標」評決小組委員後，竟於評決過程收取由高捷公司支付高額出席費及審查費，前後共計五十六萬四千元；其中土建主體統包工程公開招標作業之審查費三十萬元，係高捷公司工程管理處簽報總經理賴獻玉（亦為評決小組委員）同意「每位委員每標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元」後據以支付（詳附件二十一），非僅有違前該評決小組組織章程第七條之「依規定支給」，亦遠逾當時公務機關相關支領標準。甚至於開標前六日，被彈劾人猶不避嫌，接受 CR7 標之投標廠商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高雄國賓飯店之邀宴招待（詳附件二十二，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敗壞官箴，自無可道。

六、被彈劾人於卸職後，不顧利益迴避，接受高捷公司提供座車（含司機）及金錢，且不當介入高捷工程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期間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

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

(二)然查，被彈劾人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請辭高雄捷運局局長職務後，竟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轉任高捷公司顧問，負責監督、指導捷運工程施工方法及進度等與其離職前業務有直接相關之工作，並由高捷公司提供車輛及司機，於同年九月至十二月間數度載其前往 R10、O5 等工地巡視；且為規避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範，被彈劾人於轉任高捷公司顧問翌日即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即指示「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陳敏賢擔任董事長，捐助意旨與捷運工程毫無關聯）之會計，以臨時員工名義，支付被彈劾人薪資六十萬元（稅後實領五十六萬四千元），有法院及檢察官偵審筆錄（詳附件二十三，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審判卷宗第二六〇頁以下）在卷足依。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周禮良於到任高雄捷運局局長前，曾任職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副局長，負責督導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及營運等業務，具有參與 BOT 案規劃之實務經驗，對相關法令規範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其對於高捷紅橘線建設之民間投資基本條件不佳、誘因不足，且特許營運期長、自償能力低，投資人須承擔長期營運巨額虧損之風險等情，自不能諉為不知或無法預見，卻假執行「高雄捷運 BOT」政策之名，刻意將政府原核定自辦所編列之足額預算幻化為政府投資，

任由特定民間投資人獨攬千餘億元巨額採購之發包與支配權，並蓄意曲解行政院工程會函釋，以逃避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監督。揆諸本案實情，政府出資高逾八成，民間實際出資不到一成，公權力卻在財務管控或工程內容及採購價格等方面，毫無置喙餘地，非僅與政府推動 BOT 之政策相悖，更迭生弊端訾議。被彈劾人負責策劃主導本案，自難辭其咎，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又其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反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同法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監察委員馬以工、林鉅銀、李復甸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郭進財、前總經理潘文炎，處理採購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 案，及前總經理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0990 號

主旨：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該公司前於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嗣被彈劾人潘文炎亦於 92 月 2 月 17 日總工程師室後續簽呈中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被彈劾人郭進財亦批示認可。詎潘文炎於 92 月 3 月 14 日代表公司簽訂購氣前約（HOA），同意由賣方負責運送（即 Ex-ship，又稱 DES）液化天然氣 LNG，25 年均一運費。未料甫經月餘，潘文炎卻又無視業務單位專業意見，即指示所屬本購氣案改由買方自行運送（FOB）合資方式進行，未經審慎評估，決策反覆。該合資方案之決策迄該公司通知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止，與另一被彈劾人前董事長郭進財均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之規定審慎分析評估 LNG 船運成本，亦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該公司章程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此一轉折導致購氣條件重議，延宕購氣契約（SPA）辦理時程達兩年半，其間 LNG 船價大增，致「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單位運費，遠高於原與卡達 RAS GAS II 公司議定之運費，造成國庫百億餘元之損失；又前總經理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明知未來將與得標廠商合資經營船隊，合資條件及契約草案亦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未將船運成本之關鍵「

船價」等納入招標文件，嚴重影響該公司合資權益。中油公司決策層處理本案，不論運載方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及合資比例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馬以工、林鉅銀、李復甸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郭進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任期自 91 年 6 月 19 日迄 95 年 1 月 19 日）。

潘文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任期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迄 93 年 7 月 28 日）、董事長（任期自 95 年 4 月 13 日迄 98 年 3 月 9 日）。

陳寶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任期 93 年 7 月 29 日迄 97 年 9 月 7 日）、前代理董事長（任期 95 年 1 月 29 日迄 95 年 4 月 13 日）。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該公司前於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嗣被彈劾人潘文炎亦於 92 年 2 月 17 日總工程師室後續簽呈中批

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被彈劾人郭進財亦批示認可。詎潘文炎於 92 年 3 月 14 日代表公司簽訂購氣前約（HOA），同意由賣方負責運送（即 Ex-ship，又稱 DES）液化天然氣 LNG，25 年均一運費。未料甫經月餘，潘文炎卻又無視業務單位專業意見，即指示所屬本購氣案改由買方自行運送（FOB）合資方式進行，未經審慎評估，決策反覆。該合資方案之決策迄該公司通知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止，與另一被彈劾人前董事長郭進財均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之規定審慎分析評估 LNG 船運成本，亦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該公司章程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此一轉折導致購氣條件重議，延宕購氣契約（SPA）辦理時程達兩年半，其間 LNG 船價大增，致「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單位運費，遠高於原與卡達 RAS GAS II 公司議定之運費，造成國庫百億餘元之損失；又前總經理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明知未來將與得標廠商合資經營船隊，合資條件及契約草案亦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未將船運成本之關鍵「船價」等納入招標文件，嚴重影響該公司合資權益。中油公司決策層處理本案，不論運載方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及合資比例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

民國（下同）92 年 3 月 14 日與卡達 RAS GAS II 公司（下稱卡達 RG II）簽訂購氣前約（Heads of Agreement），雙方同意由賣方負責運送天然氣之 Ex-ship 方式，運送費用為 0.75 usd/mmbtu（百萬 btu 為熱能單位，一立方液化天然氣約為 22mmbtu），25 年均一固定費用，此為中油公司核算大潭電廠標案之投標基礎。被彈劾人潘文炎（附件一，p2）身為公司決策者及經營管理首長，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規定嚴謹分析 FOB（買方負責運氣）或 EX-SHIP（賣方負責運氣）LNG 船運成本，於購氣前約簽署後隔月之 92 年 4 月 29 日，指示改採買方負責運氣，並作出以合資造船自行運送之會議結論。嗣潘文炎於 92 年 12 月 23 日主持該公司執行委員會，與列席該委員會作為上級指導郭進財董事長（附件二，p8；附件七，p84）均忽略「天然氣船運方案報告」僅分析第 1 年之船運成本，即裁示 FOB 方案較優，並正式通知卡達 RG II 改採 FOB 購氣。惟因 FOB 購氣條件與前已議定之條件不同，卡達 RG II 表示合約需重議，致議約時程延宕，復未能正視原物料上漲導致船價大增之風險，致購氣契約延宕，依 95 年 7 月 10 日「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決標後計時租金計算之單位運費 0.912 usd/mmbtu，較原議定運費 0.75 usd/mmbtu 高出甚多，運價增加達新台幣（下同）158 億元之多。另被彈劾人陳寶郎身為中油公司總經理，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既已將合資契約等作為招標條件，卻僅以「租船費用現值」為決標基準，未將與得標廠商合資

公司所應支付 45% 之 LNG 船造價納入，致轉投資時，僅能被動接受得標廠商所提列之船價，嚴重影響中油公司合資權益，亦有違失。全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分於 98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及 29 日約詢被彈劾人及中油公司相關主管人員，茲分述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長期採購案，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未依據「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審慎考量採購案合約期間長達 25 年，進而嚴謹分析評估液化天然氣之長期運輸成本及風險，即逕行指示變更原與卡達 RG II 議定之 EX-SHIP 船運方式，改採 FOB 船運方式，致該公司增加逾百餘億元之購氣成本，造成國庫鉅額損失，核有違失：

（一）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1 點：「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應以現值報酬率法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並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分析時，應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其中「稱現值報酬率（又稱內部報酬率）者，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就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化成現值後求得之報酬率」、「稱淨現值者，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以資金成本率為折現率，求出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淨現值」、「稱收回年限者，謂就計畫之投資總額，計算其全部收回所需之年數。其計算方法，係以各年現金流入現值，逐次累積至接近基年投資實值總額為止。其累積完畢之年次，即為

投資收回之年數。比較各別計畫之收回年限時，應考慮各別之預計使用壽年。」該要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4 點定有明文（附件三，p12）。

(二)中油公司參加 92 年 7 月 4 日開標之台電公司大潭火力發電廠供氣標案，為確定氣源及投標價格，於同年 3 月 24 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被彈劾人潘文炎即先於同年 3 月 14 日代表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簽署 25 年採購前約 HOA，每年購氣 300 萬噸，由卡達 RG II 運送 LNG 到台灣港口卸貨，運費為 25 年固定價格 0.75 美元/mmbtu。且卡達 RG II 同意，採 Ex-ship 方式之四艘 LNG 船中，中油公司除「可參與船運擁有並管理一艘 LNG 船」另亦取得卡達 RG II 液化天然氣 LNG 事業 5%之權益。雖依該購氣前約 HOA，中油公司保留有變更為買方負責船運 FOB 之選擇權，惟依據經濟部 99 年 9 月 21 日經營字第 09902639180 號函，卡達 RG II 代表於 92 年 7 月 25 日來台向中油說明：雙方簽署之 HOA 係以 Ex-ship 方式為基礎，如雙方同意改以 FOB 方式，則相關配套措施須重新議定，並要求中油公司儘速確定採 FOB 或 Ex-ship 方式（附件四，p17）。顯見由賣方負責運氣與買方負責運氣兩種運氣方式之購氣條件有明顯不同，理當事先審慎分析考量。

(三)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採購前約 HOA 所議定之 Ex-ship 運費相當低廉，且購氣條件優厚，符合中油公司循

序漸進參與船運，逐步累積操船經驗並熟稔船運業務後，自組船隊之目標。詎購氣前約簽署後甫經月餘，潘文炎即於同年 4 月 29 日主持「本公司參與台電大潭標案之 LNG 採購合約，應採 Ex-ship 或 FOB」會議時，無視主辦單位天然氣事業部分析二者運氣方式之優劣後，所提應採 Ex-ship 之建議，逕行決定改以 FOB 方式之購氣原則。天然氣事業部所提 Ex-ship 及 FOB 之利弊分析如下：

1.Ex-ship 價格 25 年不變，無需擔心物價指數、保險費之調漲及航運海上的風險。且中油公司購氣係配合台電需求變動，卡達 RG II 於 HOA 中承諾貨氣轉運、年度增短提彈性、回提年限等優厚之條件。若採 Ex-ship，則以用多少付多少運費，方便且彈性。若採 FOB 方式，短提時，仍需按日付租船費及操作費；若增提，還得另增費用（附件五，p39~58）：

2.EX-SHIP 無剩餘運量問題：LNG 船隻特殊性在無回頭貨，故租船合約規定無論空船、閒置，均需按日付費。為取得較具體之比較數據，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曾分別請專業的華威公司（Frontline）及商船三井公司（Mitsui OSK/LNG Japan）提供採 Ex-ship 或 FOB 之評估建議及提供參考運費。與卡達 RG II 相同條件下，即年 300 萬噸運能，扣除 BOG 成本及調增操船成本，

華威公司報價 0.9325 usd/mmbtu，商船三井公司報價 0.7728 usd/mmbtu，均較卡達 RG II 報價 0.75 usd/mmbtu 為高。該二公司均指出，4 艘 LNG 船之最大運能每年可達 341 萬噸，多出的 41 萬噸運能均能順利另覓合約售出，才能低於卡達 RG II 同意之 0.75 usd/mmbtu 運價。惟剩餘運能能否順利售出，尚有風險。

3.Ex-ship 除有支付天然氣費用期程之利多，亦有支付運費之利多。依據採購前約 HOA，若中油採 Ex-ship 則天然氣及運費均在貨物卸收後 8 天支付。但 FOB 則天然氣費需在裝貨後 8 天支付。25 年的利息差額，亦甚為可觀。

(四)被彈劾人潘文炎於前述 92 年 4 月 29 日會議裁示改採 FOB 方式進行，同時亦指示：「應洽詢（尋）擁有多艘 LNG 船隊之國際船運公司進行合作，其 25 年平均運費必須低於 RG II 運費報價…」、「海運事業部籌備處主導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船運合作夥伴遴選作業，聘請顧問公司協助 LNG/FOB 及船運合約之協商。」並於同年 5 月 8 日批示成立「船運商遴選專案小組」，以「造船」為目標，無視購氣前約中卡達 RG II 提供之優厚條件及改採 FOB 方式之諸多風險。嗣 92 年 7 月 4 日中油公司標得大潭電廠供氣合約後，天然氣事業部於 92 年 9 月 16 日晨報中，簡報「LNG 採購合約之船運安排 Ex-ship 或 FOB

？」，再次強調原議定之 Ex-ship 方式具「無船運及 25 年運費波動風險、已在 HOA（購氣前約）爭取相當優厚之主要條款…」等各項優點，建議仍採 Ex-ship 方式，由卡達 RG II 負責運送 LNG 到台灣港口交貨。惟被彈劾人潘文炎仍裁示採 FOB 方案進行（附件六，p59～68）。同年 10 月 2 日臨時晨報，潘文炎並裁示：有關大潭電廠供氣，LNG 船之建造一案應儘速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由時任副總經理朱少華擔任召集人，並於每月該公司晨報中報告進度等事項。同年 12 月 23 日執行委員會審議「天然氣船運方案」時，被彈劾人郭進財及潘文炎再次做成採 FOB 方式之決定。惟查，該「LNG 船運成本分析」係計算油價基礎每桶僅在 20 至 30 美元之間，航次費用達 0.203 usd/mmbtu。另該簡報假設所有剩餘運量均可順利售出。此兩項假設均過於樂觀，且不符實際。中油公司亦假設三種租船價，因最高租船費 67,500 usd/船/日對應之單位航運成本正好是 0.75 usd/mmbtu。未逾卡達 25 年固定運費 0.75 usd/mmbtu，該報告即假設分年航運成本與首年同，並扣除 FOB 合資 49% 獲得之船東利得（淨現值/25/4/44,649,426mmbtu）後，航運成本介於 0.72-0.74 間，因此宣稱改採 FOB 方式較 Ex-ship 方式有利（附件七，p70）。經濟部 99 年 9 月 21 日經營字第 09902639180 號函復本院亦辯稱 92 年當時改採 FOB 方式確較 Ex-ship

方式有利：「以當時船價每艘造價 1.5-1.95 億美元評估分析，預估運費為 0.72-0.74 usd/mmbtu，較 Ex-ship 運費 0.75 usd/mmbtu 為佳，…」等語（附件四，p23）。惟查，依據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92 年 11 月 28 日會簽分析 Ex-ship 及 FOB 方式之利弊時亦稱：「目前造船市場已受鋼鐵價格揚昇等因素影響，已有造價上揚之預期心理，且卡達 RG II 預估在 2008-2012 年，每年加入 10 艘 LNG 船，共計 50 艘 LNG 船。下週預計發出 6-8 艘 LNG 船招標通知。預估 LNG 船新船造價將從目前 1 艘 1.5 億美元攀升。…」（附件八，p96）。該「LNG 船運成本分析」，僅分析首年之航運成本，未考慮長期油價波動引發之航次費用變動風險，經濟部所辯顯無理由。

(五)又中油公司於 93 年 1 月 5 日致函卡達 RG II 確定改採 FOB 方式購氣，並同意卡達 RG II 所提卡達 Q-ship 公司有未來中油公司所合資 LNG 船運公司之 25% 認股選擇權等要求。因改採 FOB 方式，多項購氣條件需重議，依據卡達 RG II 副董事長 Dr.Ibrahim 93 年 7 月 30 日致中油公司函所示，購氣前約係以 Ex-ship 為基礎。雖買方保有選擇自行運送方式的權利，惟關鍵在時空環境已有轉變，國際能源價格轉屬賣方市場，LNG 購氣條件自有不同，重新議定，困難重重，致雙方遲未能達成共識，正式簽約。案經該公司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

董事會決議：「請檢核室查明 LNG 購氣契約（SPA）自台電公司大潭天然氣採購案決標後迄今尚未簽署之原因。」追究責任後，始於 94 年 9 月 13 日與卡達 RG II 簽署購氣契約（SPA），距購氣前約之簽署已逾兩年六月之久。經查，船運專案小組 92 年 8 月 12 日簽呈（09241 D000170）說明三即警示：「查新船建造時程含前置作業期約需三年半，如欲於 97 年如期開始供氣大潭電廠，必須於 93 年中簽妥造船合約。即於 93 年中之前需完成船運商遴選、議定船運合約等。」（附件九，p100）詎被彈劾人潘文炎仍逕自指示改採 FOB 方式，致重新議約時程延宕。「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更遲至 95 年 7 月 10 日始決標始擇定合資船運商。本院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詢據時任副總經理陳寶郎說明延宕之原因：「當時整個事情的關鍵是：卡達當初給中油公司 CPC 的價錢太低，到今天，仍是全世界最低的。後來天然氣漲價，大潭得標以後，卡達反悔，不太願意和 CPC 簽約（SPA），加上 CPC 決議採 FOB，卡達更不爽，合約加了很多東西（條件），天然氣事業部認為怎可如此，對方談的意願更低，所以一直拖在哪裡。」（附件十，p109），顯見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當時率爾決定改採 FOB 合資方式，未考量重新議約之困難，或及時決定是否再改回原議定之運氣方式，竟一意孤行，至始至終堅持改採 FOB 合

資方式，造成中油公司及國庫鉅額損失，洵有違失。

(六)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重新議約期間，國際原物料高漲，LNG 船價節節高升，終致決標之租船費用高達每日 61,950 美元。換算單位租船費約 0.709 usd/mmbtu（附件十一，p113），再加計航次費用 0.203 usd/mmbtu（假設油價仍維持在 92 年 20-30 美元間），則決標後之航運成本當在 0.912 美元/mmbtu 之上，已遠高於當初與卡達議成之 Ex-ship 運費 0.75 美元/mmbtu（25 年固定），至少高出 21.6% 以上。析言之，因被彈劾人堅持採 FOB 運送的方式，以本案 95 年 7 月 10 日決標金額 734 億元推算，與 Ex-ship 25 年之運費總額相較，至少造成中油公司約 $734 * 21.6\% = 158.5$ 億元損失。

(七)綜上，中油公司為提供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而向卡達 RG II 購氣案，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未經審慎評估，無視航運之高風險，僅以第一年（油價 20-30 美元間）之船運成本，忽略油價波動引發之航次費用變動風險，即恣意決定將原簽購氣前約 HOA 所議定賣方負責運氣 EX-SHIP 方式之協議，逕改以買方自行運氣 FOB 合資方式，違反「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規定，且重新議約又延宕時日，造成國庫逾百餘億元之重大損失，核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改採 FOB 合資方式自行負責船運，係屬轉投資事

項，並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核屬經營策略之重大變革。詎未依中油公司章程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亦有違失。

(一)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國營事業業務計畫及方針之核定，係主管機關之權責（附件十二，p118）；中油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2 款規定，業務方針之審議、業務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係董事會之職權（附件十三，p122）；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業務】第 14 點規定：「各項合約，有關政策性者，報部」、第 19 點轉投資(八)規定：「轉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含預算）」，應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附件十四，p127~131）。中油公司則表示，卡達 RG II 購氣案採取 EX-SHIP 或 FOB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係依前揭工作事項明細表【業務】十四之(二)液化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議定，屬總經理權責。經濟部亦於 99 年 9 月 21 日據以函復本院亦表示，依據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改採 FOB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係屬總經理權責。惟查，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 採購案，以往均採 EX-SHIP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本件卡達 RG II 購氣案採 FOB 方式運送係屬創舉，且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運送期限長達 25 年，自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規定之業

務計畫及方針之變更，相關購氣及租船長期合約即具「政策性」。且自中油公司核定「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底價，即 25 年租船費用之預算金額高達新台幣 868.85 億元觀之，亦應認定係屬業務方針及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者。

(二)被彈劾人潘文炎代表中油公司於 92 年 3 月 14 日與卡達 RG II 簽署以 EX-SHIP 方式為基礎之購氣前約 (HOA)，旋於隔月之 4 月 29 日逕自裁示變更購氣前約所議定賣方負責運氣 EX-SHIP 方式，改採 FOB 方式，自行運氣所涉金額龐大，以該公司 95 年 7 月 10 日「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新台幣 734 億元，該公司投資認股 45% 之金額約 350 億元。詎 92 年 12 月 23 日該公司執行委員會 (上級指導郭進財列席) 裁定確定改採 FOB 方式後，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未將該裁定變更事項陳報董事會並轉陳經濟部核定，即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公司名義逕自函復卡達 RG II 該公司決定改採 FOB 方式。同年 2 月 4 日被彈劾人潘文炎批示，由天然氣事業部接續主辦，邀集原「船運商遴選專案小組」成員，全力投入「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招標選商，籌備大潭電廠供氣事宜。本院 98 年 12 月 22 日詢據被彈劾人潘文炎表示：「建立自有的船隊一向都是中油的政策，如台塑、中鋼都有自己的船隊，中油至今無自己經營的船公司，係因交通部不同意給 CPC 執照。本案天然

氣事業部傾向 EX-SHIP，儲運處傾向 FOB，但內部多數人主張 FOB (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們上次參與印尼 LNG 船馬祖號之股權，這次進一步決定採用 FOB 參與經營。」(附件十五，p133) 惟查，該公司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就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之工作計畫及目標之報告，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附件十六，p139)。嗣天然氣事業部於總工程師室簽呈中會簽表示，台電大潭供氣案，擬採 FOB 或 EX-SHIP，尚未定案；增造 LNG 船之時機應搭配 LNG 合約實際狀況如新約需求量及時程。被彈劾人潘文炎亦於 92 年 2 月 17 日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董事長郭進財亦批示認可，均強調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此有該室 92 年 2 月 13 日 09212D000160 號簽呈可稽 (附件十七，p140~143)。故是否建造 LNG 船，尚在評估階段，並非既定政策。其評估結果，即應依據該公司第 498 次董事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本件被彈劾人潘文炎自 92 年 4 月起於該公司經理部門高層會議多次裁示，執意改採買方負責運氣之 FOB 方式，至遲應於 93 年 1 月 5 日函復卡達 RG II 改採 FOB 前，陳報董事會。

(三)又中油公司「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保留該公司合資比例不低於 45% 之認購權，並將「船東公司合資契約 (草約)

」及「管理公司合資契約（草約）」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依首揭國營事業管理法、中油公司「章程」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規定，相關合資計畫應先陳報董事會轉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92 年 11 月 28 日會簽分析 EX-SHIP 及 FOB 方式之利弊時，亦稱本件 FOB 合資計畫應陳報經濟部核定：「該公司合資計畫必須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編列預算，才能招標及決標。如招標結果未如預期，再重新編定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預算，屆時 LNG 船價可能已攀升至不符投資效益。」證述綦詳（附件八，p99）。據此，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決定改採 FOB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即已決定合資計畫，至遲亦應於 93 年 1 月 5 日正式通知卡達 RG II 前，即應先依相關法令規定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詎被彈劾人潘文炎迄 93 年 7 月 29 日辭去總經理之職務止，均未將本件合資決策報請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

(四)未查，翌年中油公司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審議「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作成決議要求仍採 EX-SHIP 方式：「(一)請經理部門儘速與卡達 RG II 依原簽署之購氣前約（Heads of Agreement）架構（即 EX-SHIP 卸收港交貨），完成 LNG 購氣合約（SPA）之協商及簽署。(二)如卡達 RG II 未能接受前述條件，則依本案規劃方式辦

理，惟應俟 LNG 購氣契約（SPA）簽署後方得進行。」顯見本件卡達 RG II 購氣案，倘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於 93 年 1 月 5 日正式通知卡達 RG II 前，即先陳報董事會審議，中油公司當不至因改採 FOB 合資方式運送 LNG，致重議購氣條件，延宕時程。嗣中油公司雖擬回歸原購氣前約議定之 EX-SHIP 卸收港交貨方式，然因國際原物料高漲，購氣時機及條件差異過大等因素，卡達 RG II 已無法同意中油公司回歸原購氣前約條件之要求。故本件卡達 RG II 購氣案，最終肇致國庫損失逾百餘億元，被彈劾人洵有違失，應予究責。

(五)綜上，中油公司向卡達 RG II 購氣案，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 92 年間決定改採 FOB 合資方式，與該公司「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合資自組船隊運送液化天然氣，係屬公司業務方針與經營策略重大變革者，各項合約即具政策性，應陳報董事會核轉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詎被彈劾人未先陳報董事會，即先通知卡達 RG II 決定改採 FOB 方式，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該公司章程、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規定，並肇致國庫損失百餘億元，核有違失。

三、LNG 船價係租船費用之關鍵變數，亦屬合資之重要權益事項及契約要件，且為契約必要之點，應於招標文件載明。詎被彈劾人陳寶郎身為中油公司總經理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

購案」，竟未將 LNG 船造價等費用納入招標文件，致轉投資認股時，僅得被動接受得標廠商提列之船價及相關費用，致合資計畫現值報酬率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核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意旨未合，亦有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有關合資之重要權益事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且為契約必要之點，若有欠缺，則使契約形成內容不明之狀態。契約之成立必須符合確定、合法、可能三大要件。中油公司為執行大潭電廠供氣合約，被彈劾人潘文炎 92 年 4 月 29 日裁示略以「與 RasGas 之 LNG 初步合約決定採 FOB，…」船運商遴選小組歸納可行之船運安排，計有 1.甲一案（先遴選船運合資伙伴，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其議定船運合約）；2.甲二案（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包船運勞務合約，同時擇定合資公司船東及管理人）；3.乙案（獨資造船，船舶操作委託公司管理）等三種可行方案。該小組分析各方案之優、缺點後，認為如公司仍擬採 FOB，以甲二案

（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包船運勞務合約，同時擇定合資船東及管理人方式進行，且同時保留 RG 與 CPC 之船東參與股權）較為可行，此有船運專案小組 92 年 8 月 12 日 09214D000170 號簽呈可稽（附件九，p88~106）。

- (二)中油公司為確認甲二案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於 93 年 2 月 13 日就：
- 1.招標文件規定，得標之船運商與該公司、卡達 Q-ship 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負責「台電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採購案」之液化天然氣運載工作；
 - 2.招標文件中規定將第三者之卡達 Q-ship 公司列為合資公司股東…等事項請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案經該會同年 3 月 22 日函復略以：「…所擬方案，如招標文件已載明相關權益事項，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附件十八，p144~148）至招標文件應載明所稱「相關權益事項」，該公司購運室前於 93 年 2 月 13 日即曾簽呈說明：「為讓投標者在瞭解本公司財務要求下，評估投標價格，本公司需於標單內明確訂定新船（參考）價格、監造費用、財務融資、管理維護成本（operator cost）、稅務安排及合資船東公司效益分析等之計算基礎，及訂定決標方式（單以租船費率決標或需加入其他因素）」（附件十九，p149）嗣天然氣事業部 93 年 7 月 13 日「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提報執行委員會之簽呈亦說明資產費用（LNG 船

造價、貸款利率)係影響租船費用之主要變數(附件二十, p159)。顯見造船價格、監造費用、財務融資(貸款利率)、管理維護成本(operator cost)、稅務安排等涉及中油公司轉投資船運公司應負擔之成本高低,係屬該公司本件運氣船運成本之一部,自應於招標文件明確訂定之要項,並無疑義。惟查,被彈劾人陳寶郎於 93 年 7 月 29 日就任總經理後,於 93 年 8 月 12 日聽取船運專案小組「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船運安排規劃報告簡報決定採公開招標方式(即甲二案)辦理,惟就決標原則,竟同意船運專案小組所建議,以 4 艘 LNG 新船於租船期間之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且低於底價者得標為基準,而未將該公司未來合資之重要權益事項,即新船價格、監造費用、財務融資、管理維護成本、稅務安排等相關費用,納入招標文件,作為決標基準。致該公司於 97 年依據該採購案招標文件之合資選擇權之規定,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 45% 股權時,得標航運商列計每艘高達 2.1 億美元之 LNG 船造價之外,另列計每艘高達 2000 萬美元之貸款利息、審圖及監造費用、航運公司開辦費、船員訓練等費用,亦僅能被動接受。

(三)另中油公司招標文件要求廠商資格條件之一財力部分,規定「單獨或共同投標廠商,其公司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72.4 億,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雖稱係依據政府採購

法之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惟查國際航運界所有船隻幾乎都是抵押給銀行,一船一公司幾乎為慣例(本案亦是 4 船分屬 4 家新設公司)。除日商外,其他國外廠商多半為純粹的 LNG 船公司,要達成「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之比例,顯屬困難,特別是昂貴的 LNG 船舶,其總負債必偏高,致有多年 LNG 船舶航運經驗之 Golar LNG Ltd 即因「所提供 2004 年財報,其總負債金額大於淨值 4 倍」而被判資格不符。反之,日商經營 LNG 船者僅為公司之一部門,本案得標廠商的三井物產公司,係包括金融、物流業在內的大商社,自符合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之要求。兩者以不同基礎計算淨值及總負債,不符國際常規的條件,顯示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不但未符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之「依實際需要規定」,亦有違同法第 37 條「不得當限制競爭」規定,為特定廠商「護標」之嫌。

(四)綜上,中油公司既規劃未來合資之可能性,依前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核屬重要權益事項,自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且投標廠商資格應符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被彈劾人陳寶郎 93 年 7 月 29 日接任總經理,同年 8 月 12 日聽取「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規劃簡報,竟未要求將 LNG 船造價及相關開辦費用納入,致中油公司嗣後入股合資時,得標廠商提

送之新船造價及相關費用，大幅增加，僅得被動接受，致 LNG 船合資計畫現值報酬率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又對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之訂定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彈劾理由

(一)按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定有明文。本家中油公司參與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供氣案，投標前與卡達 RG II 簽訂由賣方負責船運為基礎之購氣前約，並以此設算大潭案之投標基礎。詎被彈劾人潘文炎於大潭電廠案決標前，未據本件標案 25 年合約期間分析 LNG 船運成本，審慎評估，即逕自決定改採 FOB 合資方式自行運送液化天然氣。嗣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雖一再報告分析 EX-SHIP 及 FOB 方式之利弊得失，說明改採 FOB 合資方式之採購及預算程序冗長、LNG 新船造價將向上攀升、及該公司尚無主導獨資及操船經驗等不利因素，建議仍由賣方負責船運，亦不為被彈劾人潘文炎所採，並刻意忽略航次變動成本，執意改採 FOB 方式，嗣被彈劾人郭進財亦同意其變更，核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1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4 點規定未合。

(二)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法律規範，執意規避

，改採 FOB 方式，變採購為投資，迴避政府採購法，復未將合資計畫事先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致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簽訂購氣契約及「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時程均受延宕，LNG 船價自 1.5 億美元上升至每艘 2.1 億美元，導致 25 年長期運費大幅增加，轉投資之現值報酬率（7.82%）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5.52%），回收年限長達 22.67 年，自航運界長期風險觀之，不僅不得稱尚有利得，更潛藏虧損之高風險。依據中油公司「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投資目的（附件二十一，p161~167）未包含獲利，以及經濟部 96 年 6 月 20 日經營字第 09602607660 號函說明二：「本案投資報酬率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另有利率、船舶掌控等潛在風險，…」等語，足徵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逕自變更購氣條件，致購氣成本大增，增加國庫逾百億餘元之鉅額支出，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船東公司合資契約（草約）、船舶管理公司合資契約（草約）均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未將作為合資契約重要權益事項之船價等納為決標基礎之一，致轉投資時，僅能被動接受得標廠商所提高船價（每艘 2.10~2.15 億美元）及相關費用，嚴重影響中油公司權益；對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之訂定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違失情節

重大。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規定，即逕自變更購氣前約，改採 FOB 合資方式自行負責船運，並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核屬經營策略之重大變革，未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中油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2 款、第 28 條、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業務】第 14 點、第 19 點轉投資(八)等相關規定；另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分析船運成本，製造 FOB 合資較 EX-SHIP 有利之假象，致購氣契約延宕，LNG 船價高漲，單位運費遠高於卡達固定運費，增加運費成本，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違，核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既將「船東公司合資契約(草約)」及「管理公司合資契約(草約)」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僅以「租船費用」及「操船費用」為決標基礎，未將 LNG 船造價等納入，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不符；對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之訂定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

規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違，亦有違失。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罔顧天然氣成本對國家經濟發展與民生日用之重要，不思中油公司獨佔國內油、氣之重責，無視由賣方運送極為優厚之條件，亦未依規定進行船運成本分析或陳報董事會、經濟部，逕行指示改採 FOB 方式，導致相關作業時程延宕，LNG 船造價高漲，增加運費成本達 158 億元以上；被彈劾人陳寶郎辦理 LNG 船運事項，既規劃合資之選擇權，惟於「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擇定船運商，卻僅以租船費用為決標基礎，未將合資之關鍵變數，LNG 船造價等納為決標基礎之一，影響中油公司合資效益。對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之訂定亦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核其所為，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及第 8 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中油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2 款、第 28 條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業務】第 14 點、第 19 點轉投資(八)等相關規定，違失情節，均屬重大，確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事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管制，致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且未能積極處理，復未健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及行政處分未輔以科學儀器等客觀查證方法；另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檢查轄內農地，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900398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管制，致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且未能積極處理，復未健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及行政處分未輔以科學儀器等客觀查證方法；另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檢查轄內農地，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臺南縣政府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10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2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7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4430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90044303 號

主旨：有關臺南縣政府對於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且未能積極處理失當等情糾正案，檢陳臺南縣政府改善與處置情形如附件，謹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9 年 5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0990028060 號函及臺南縣政府 99 年 6 月 25 日府環稽字第 0990113598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 99 年 5 月 10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27 號函，為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管制，致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且未能積極處理，復未健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及行政處分未輔以科學儀器等客觀查證方法；另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檢查轄內農地，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請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壹、糾正案文案由：

- 一、被糾正機關：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後壁鄉公所
- 二、案由：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致所屬坐令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而乏積極查處及追縱管制作為，亦迄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終肇致其爐碴因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且明知該農地位處八掌河流域易淹水區域及本(99)年汛期屆臨，卻未能積極儘速依法處理該堆置之爐碴。縣府復疏於健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

報機制，致該縣環境保護局未能即時通報權責機關依法查處該農地違法行為；該局針對該農地堆置爐碴體積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除未輔以科學量測儀具等客觀查證方法，其相關稽查紀錄要式重點內容亦有闕漏。又，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隨時檢查轄內農地，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三、事實與理由：（監察院案文說明內容略）

- (一)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致所屬坐令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堆置爐碴而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亦迄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終肇致其爐碴因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洵有違失。
- (二)臺南縣政府明知系爭農地位處八掌溪流域易淹水區域及本(99)年汛期屆臨，卻未能積極儘速依法處理該農地違規堆置之爐碴，殊有欠當。
- (三)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隨時檢查轄內農地，核有違失。
- (四)臺南縣政府疏於健全府內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致該縣環保局針對超翔公司疑涉於系爭農地違法操作、堆置及回填之砂石、爐碴，未能即時通報縣府地政處及權責機關依法查處；該局針對本案農地之查處作為亦顯消極怠慢，均有欠當。
- (五)臺南縣環保局針對本案農地堆置爐碴體積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率

以業者所稱資料及目視、步行結果為依據；其相關稽查紀錄要式重點內容亦有闕漏，顯失嚴謹、周延及明確，均有欠當。

貳、地方機關回應情形

- 一、糾正案由一：「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致所屬坐令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堆置爐碴而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亦迄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終肇致其爐碴因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洵有違失」。

【臺南縣政府地政處說明】

- (一)有關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乙節：
 - 1.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處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 1 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及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違反土地使用查核，自係依公所隨時檢查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
 - 2.依上開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為處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

，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部分，查臺南縣政府前於 85 年已依規定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明定聯合取締小組主、協辦機關權責劃分，依非都市土地 18 種使用地類別權責劃分各級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如「農牧用地」主管機關，縣府為農業局、鄉鎮市公所為農業課；協辦機關，縣府為地政科、鄉鎮市公所為民政課，且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成立取締小組，如盜濫採土石取締小組，八大行業聯合取締小組、未登記工廠聯合取締小組、聯合查贓稽查小組（資源回收場）等，如為管制規則第 54 條事項皆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處理，如地政處為直接受理單位則均主動邀集相關單位聯合取締會勘，故未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乙節，容有誤解，臺南縣政府均依小組主、協辦權責劃分，由各主管機關運作查核事宜。

3.另查小組各單位人員異動頻繁及為因應府組織編制調整及聯合稽查時現場秩序維護，以更落實聯合取締機動性，臺南縣政府地政處於 99 年 4 月 29 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現承辦業務人員名冊，並已彙整簽呈臺南縣縣長於 99 年 6 月 1 日核定異動後聯合取締小組，業務單位可依據聯合取締小組承辦業務人員名冊，更有效率落實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以利查處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並依違規使用種類、樣態及區位，由

聯合取締小組內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查處辦理。

(二)有關後壁鄉農地長期堆置爐渣而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乙節：

1.查非中國時報刊登上開污染之土地，惟亦為超翔公司違反土地使用編定之土地（違規土地標示：嘉安段 580、583、584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臺南縣政府地政處分別以 97 年 10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0970234025 號函、98 年 2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0980038832 號函各處罰 6 萬元罰鍰及限期於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並副知環境保護局及農業處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次查，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共 10 種分區及 18 種使用地，臺南縣政府地政處既非 18 種使用地主管機關亦非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檢查土地是否仍違反使用及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亦應由該使用地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所配合依權責辦理，倘仍未恢復原狀，再涉及違反土地使用情事，復通知臺南縣政府地政處再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2.另查有關罰鍰繳納期限屆滿，而遲移送行政執行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職是，處分書、催繳函皆應以送達為生效要件，且繳納期限屆滿，

需再經催繳及向臺南縣政府財政單位查明仍未繳納後，方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故尚非於罰鍰繳納期限屆滿，即移送強制執行；臺南縣政府地政處並無遲延移送。

3. 有關後壁鄉嘉安段堆置爐渣粒料，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中國時報刊登農地受鉻污染報導，本處即會同該縣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勘查（違規土地標示：嘉安段 593、605、607、608、611、611-1、611-2 地號等 7 筆土地）；在此之前，臺南縣政府地政處污染土地未曾接獲民眾檢舉亦未曾獲相關單位以書面或任何方式告知有疑似違規情事。本案甫獲知悉臺南縣政府地政處隨即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以府地用字第 0980278948 號函處罰 30 萬元罰鍰及限期於 1 個月內（98 年 12 月 18 日前）恢復原狀並於同月日以府地用字第 0980278949 號函移送地檢署偵辦。上開嘉安段 593 地號等 7 筆土地，因未於臺南縣政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完全清除爐渣粒料，經臺南縣政府分別以 98 年 11 月 17 日府地用字第 0980278948 號函、99 年 1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0990017800 號函、99 年 2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0990035088 號函、99 年 2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0990045391 號函、99 年 3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0990070140 號函、99 年 4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0990103943 號函

分別處以最高 30 萬元罰鍰、罰鍰累計 180 萬元。

4.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 99 年 4 月 22 日於偵查庭當場指示，超翔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賴○○應於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並以 10 萬元交保候傳。經臺南縣政府地政處於 99 年 5 月 21 日會同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現況有挖土機及卡車進行清除爐渣作業，現場只剩下少部分爐渣尚未清除，臺南縣政府地政處再於 99 年 6 月 7 日會同臺南縣政府環保局及農業處現地勘查，業已清運完畢。

二、糾正案由二：「臺南縣政府明知系爭農地位處八掌溪流域易淹水區域及本(99)年洪汛期屆臨，卻未能積極儘速依法處理該農地違規堆置之爐渣，殊有欠當」

【臺南縣政府地政處說明】

- (一) 按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其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及同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基此，依上開規定，臺南縣政府業已按次連續處罰並主

動移送地檢署偵辦。另逾限不恢復原狀，得由臺南縣政府代為執行移除堆置爐渣粒料恢復該地原貌部分，查本案爐渣粒料經媒體報導污染事件，已引起地區性恐慌，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規定不容許農地有堆置土石、爐渣等情事，故臺南縣政府地政處雖有意代為易地移置堆放，但合法堆置場地難覓，且超翔科技有限公司之前亦積極尋找廢棄廠房移置，似因媒體報導污染事件，廠方業主仍恐引發當地居民反彈及抗爭未便同意，而無法找到移置地點。另查，臺南縣政府地政處亦曾研擬代為標售，經臺南縣政府法制單位表示，因非所有人且該爐渣粒料非依法沒入之物，亦不能代為標售，故代為移除恢復土地原狀，實有礙難之處，且本案經連續處罰及地檢署已立案偵辦，尚引發超翔公司惶恐，促使其莫不積極覓地堆置或尋找工程買主，故難謂臺南縣政府地政處未積極依法處理本案堆置事件，超翔科技有限公司在連續處罰（罰鍰）及地檢署偵辦之壓力下，已將爐渣粒料清除完畢。

(二)臺南縣政府轄管 31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筆數 74 萬多筆土地，面積 15 萬多公頃，惟僅編制 3 名人員辦理使用編定業務，人力嚴重不足，且管制工作僅占使用編定一部分，然在人力不足情形下，同仁仍積極查辦違反管制使用業務，於 98 年整年度查處 291 筆土地，面積 82.1676 公頃，罰鍰金額高達

12,120,000 元，查核之筆數、面積及裁罰金額均高居全國第 2 名，且為更加落實土地違反使用之查核，於 99 年度編列預算 3 千萬元，欲委託臺南縣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擴大非都市土地使用查核，以主動遏止違法情事發生，惟全數預算遭刪除。

(三)另為落實鄉鎮市公所管制業務隨時檢查，臺南縣政府地政處於 97 年 3 月、12 月、98 年 6 月及 99 年 3 月分別至該縣各鄉鎮市公所督導考核管制業務，同時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宣導，請轄內各公所落實管制查核業務，臺南縣政府地政處積極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查處及督導公所辦理，並未有懈怠怠惰之情形，茲檢附臺南縣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2 份及內政部統計全國各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情形統計表〈98 年 1 月至 12 月〉1 份呈參。

綜上所述，臺南縣政府地政處實無疏於監督、查處及追蹤管制情事，茲將後續管制工作之辦理檢討改善與處置建議如下：

- 1.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請各鄉鎮市公所積極加強巡查，對有違反土地使用情事，立即通知臺南縣政府處理。
- 2.加強聯合取締小組橫向聯繫以更落實小組運作，對違反土地使用案件，視實際違規使用種類、態樣及區位，即時通知聯合取締小組內相關單位派員赴現場勘查，以遏止違規情事繼續擴大。由於

臺南縣財源窘困，建請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以專案委外方式，聘請專責機構辦理查報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工作，以避免地方查報工作受到各界關切壓力，以利遏止違法情事發生。

【臺南縣政府環保局說明】

- (一)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執行聯合稽查時亦針對該公司爐渣貯存場進行堆置量測發現該公司堆置量已超出 3000 立方公尺之管制標準，應申請設置、操作許可證，故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告發，依同法 57 條第 1 項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並命停工，並於 98 年 11 月 18 日當日開立處分書，要求應依空污法相關規定做好防制設施。98 年 11 月 17 日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水土科現場勘查，發現該公司未領有貯留許可文件逕自貯留事業廢水於場內貯存池（洗選爐石鐵），已違反水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現場開立限期改善補正通知書 NO.00000687，限期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改善，並裁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
- (二)另為儘速協助超翔公司移除堆置於嘉安段 593、605、607、608、611、611-1、611-2 等 7 筆地號上之爐渣，臺南縣環保局於 98 年 11 月 18 日會同超翔公司業者代表、臺南縣政府地政處、經濟發展處及台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人員至該堆置場聯外道路入口處對面勝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棄廠房辦理會勘，促請超翔公司與該廢棄廠房所有人洽

談租賃廠房用地作為堆置爐渣使用，但似因媒體報導污染事件，業主勝泰公司恐引發當地居民反彈及抗爭，故無法順利達成租賃進行爐渣遷移；於此，暫時僅能尋求符合爐渣再利用用途之道路工程填地材料進行出料。期間臺南縣東山鄉○○廟宇新建工程中連外道路正欠缺級配粒料及加上超翔公司人員自行尋得出料處，自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99 年 1 月 24 日間共出料 274 輛車次，場內粒料已完全清除。惟當時因媒體過度報導再加上河川疏濬工程亦同時進行，市場裡有充沛的土方可茲使用，致下游廠商寧可以價格略高之價格購買土方，對粉料皆望之卻步不敢使用，影響清除之進度。

- (三)臺南縣政府環保局針對本案追蹤管制、及法規修正建議：1.空氣污染管制部份：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為之，其防制部份可採行下列之一：(1)堆置於密閉式建築物內。(2)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25 倍以上。(3)覆蓋防塵網、布，達堆置區面積 80%以上。(4)噴灑化學穩定劑，達堆置區面積 80%以上。(5)設置自動灑水設備，其範圍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採前兩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者，並應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該農地於裁處堆置

期間未進行施作，並依據缺失加強防制設置上述第 4 條第 3 款：覆蓋防塵網、布，達堆置區面積 80% 以上及加設沙包進行阻隔及防溢溝渠。

2. 水污染管制部份：(1) 建議爐渣等再利用產品不可置放於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灌溉水源區旁，避免經由雨水流入農漁牧用地及水源地，致使污染農地及水源。(2) 爐渣等再利用產品堆置或再利用時不可與土壤直接接觸，建議堆置或再利用需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核可後始可實施。

3. 事業廢棄物管制部分：(1) 建請經濟部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爐石再利用法令之適當性，俾供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辦理。(2) 建請經濟部建立網路申報之功能，以有效管制廢棄物流向追蹤。(3) 建請環保署限制申報系統預申報補正之功能，俾供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清除車輛跟監、攔查作業，有效管制廢棄物流向。(4) 儘速建立爐石再利用產品標準、施工規範。(5) 經濟部應限制批發零售業取得再利用資格。(6)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前端管理工作。(7)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進行檢討，避免廢棄物再利用時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進行檢測為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而與土壤接觸時以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情況發生。

三、糾正案由三、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隨時

檢查轄內農地，核有違失：

【臺南縣後壁鄉公所說明】

有關臺南縣政府後壁鄉超翔科技公司堆置爐渣乙案，臺南縣後壁鄉公所（下稱該所）於 97 年底僅 2 次之查報，就係爭農地之違規無追蹤管制之作為，係因該所承辦人員之更迭頻繁，於 97 年所發生之違規，98 年 3 月底所承接之新進人員皆無所知，其中於勘查附近地點，因位處圍牆及樹林內，從附近道路觀察難以洞悉內部情況，且期間未發現車輛進出及相關民眾之陳情，以致未察覺違規之情事。假如違規之土地位於偏僻巷道或難以發現之隱密私人土地內，難謂相關人員未盡勘查之責任，理應相關單位應落實建立全民陳情、監督、檢舉之管道，並提供即時衛星空照圖之資訊系統，以便人員之隨時監控非都市土地，減少僅由承辦員一人監控全鄉土地之困難及缺失，此乃各個地方單位皆會面臨之問題，惠請相關單位應盡速建立配套暨改善措施，以避免相關情事往後在全台各地發生。

四、糾正案由四、臺南縣政府疏於健全府內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致該縣環保局針對超翔公司疑涉於系爭農地違法操作、堆置及回填之砂石、爐渣，未能即時通報縣府地政處及權責機關依法查處；該局針對本案農地之查處作為亦顯消極怠慢，均有欠當。

【臺南縣環保局說明】

(一) 依 鈞院糾正案文之事實及理由第四點略以：「...97 年 6 月 27 日及 8 月 26 日，臺南縣政府環保局即相繼接獲轄內民眾及後壁鄉蕭姓鄉民

代表分別陳情檢舉系爭農地…。遲至同年 7 月 21、30 日，…臺南縣政府地政處始知悉該轄前揭農地違規使用情事，方責請後壁鄉公所查報。顯見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既已知悉超翔公司於系爭農地分別疑涉違法操作、堆置及回填砂石與爐碴，卻僅查究其是否違反環保法令，除未能及時通報縣府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查處，亦未會請權責機關就超翔公司於現場備有挖土機等大型機具並於該址從事砂石、爐石洗選、攪拌、破碎、堆置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土石採取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究辦，洵有欠當。」乙節。經查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於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受理民眾陳情後，同年 7 月 1 日即派員前往該公司執行稽查，稽查當時該地（嘉安段 580、583 及 584 等 3 筆土地）已整地完成，現場未見有爐石農地回填情形。惟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於當日執行稽查時雖未見該公司有違反環保相關法令情事，但本權責橫向聯繫通報，於當日（7 月 1 日）即以環稽字第 0970029293 號函送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本局執行民眾陳情案件稽查時無法出具工廠登記證之廠商清冊」，並請該處依權責查處。故於處理上已符合立即通報之要件並無失當。本案本府經濟發展處於接獲臺南縣政府環保局上開 97 年 7 月 1 日環稽字 0970029293 號函後，即辦理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之聯合稽查，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以府經工字第 097016

9002 號函知臺南縣政府地政處、工務處、農業處、勞工處及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縣分局等單位 97 年 7 月 21 日現勘結果：「該（超翔）公司從事砂石洗選作業，非屬工廠輔導法管理範疇」，臺南縣政府地政處再於同年 8 月 11 日以府地用字第 0970178700 號函請後壁鄉公所查明該公司之土地使用用途，是臺南縣政府環保局及相關局處於調查過程中，皆本職權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及行政程序辦理。

(二)鈞院又言：「…迄同年 11 月 16 日，經媒體報導系爭農地遭銻污染情事，臺南縣政府地政處會同縣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勘查後，始知悉該轄嘉安段 593、605、607、608、611、611-1、611-2 等 7 筆地號農地違規使用情事。顯見臺南縣政府環保局當時明知該公司爐碴違法堆置、回填農地，除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違之外，其回填農地尤與爐碴之再利用用途明顯不符，…。縣環保局未能及時通報縣府地政處及相關機關各依主管法令查處，…」乙節。查經濟部 97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碴（石）粒料原料、砂石原料、混泥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或工程填地材料。97 年 4 月 29 日修正後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二、再利用用

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碴（石）粒料原料、砂石原料、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或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材料。是 97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14、有關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再利用用途」增訂「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而臺南縣政府環保局第 1 次受理民眾陳情時間係 97 年 6 月 27 日，並即於 7 月 1 日派員前往該公司稽查，惟稽查當時該地已整地完成，現場未見有爐石農地回填，故臺南縣政府環保局人員僅能依超翔公司負責人賴先生口述內容登載於稽查紀錄上。是臺南縣政府環保局係依當時之事實記載，應無與前揭再利用用途不符之情事。

(三)再查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於 98 年 8 月 18 日派員前往超翔公司執行稽查，係本於環保業務之權責，經查核該公司相關文件資料及有無違法情事結果，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環保相關法令情事。又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及該縣環保局 97 年 7 月 21 日辦理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之聯合稽查暨現場勘查時，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已知當日現勘結果：「該（超翔）公司從事砂石洗選作業，非屬工廠輔導法管理範疇」，本府經濟發展處再於 7 月 30 日以府經工字第 0970169002 號函知會臺南縣政府地政處、工務處、農業處、勞工處及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縣分局等單位，故臺南縣政府地政處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已發

現該公司於嘉安段 580、583 及 584 等 3 筆土地上置放爐石違規使用並依法處分在案。是以，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於 98 年 8 月 18 日稽查當時因前揭各單位皆已知情，無須另行通報相關權責主管局處。經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檢討，爾後除積極辦理民眾陳情各類污染事件查處工作及依法執行環保法令外，並依「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加強落實與各權責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通報機制。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於查明陳情案件污染事實時，如非屬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權責範圍，應立即通報各該權責局處，並追蹤查復相關處理情形。此外，加強臺南縣政府環保局稽查人員專業教育訓練，使同仁於教育訓練中熟悉陳情案件處理程序及瞭解敏感性問題可能引發的潛在性危機，並健全橫向聯繫通報機制。目前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業已規劃安排多次教育訓練，並將於訓練中加強宣導稽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討錯誤樣態及探討特殊個案，以加強稽查人員專業訓練。另於行政管理上，為徹底檢討、督導稽查人員之行政作為，臺南縣政府環保局將再嚴格落實獎懲、考核等相關規定，以提高人員警覺性及鼓勵積極上進之作為，防止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四)再依 鈞院糾正案文之事實及理由第四點略以：「…縣環保局既早於 97 年 6 月及 98 年 8 月間分別獲悉民眾檢舉情資，並已分別派員赴現場查證堆置爐碴屬實，…，該局卻

未能基於環保人員之專業素養，設想前、後案情之可能關連及嚴重性，正視妥處並於環評會議後邀集相關機關派員會勘，洵有未妥。據查，該局遲至同年 10 月 16 日始邀集相關機關會勘，核該局查處作為，洵已違反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手冊載明之立即作為規定，顯有行事消極怠慢之疏失。…該局理應商請專家學者配合政府機關時間方屬正辦，焉能讓攸關國人健康查證之寶貴黃金時間因專家學者而遲延，益證該局所稱悉屬諉責之詞，委不足採，顯有欠當…」乙節。查 97 年 6 月 27 日民眾陳情事由中並未言及因該場堆置爐石有影響農作物情形，且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於同年 9 月 12 日執行陳情案件稽查時，亦針對該場堆置區內堆置之爐石採樣檢驗 TCLP（毒性特性溶出檢測），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豪雨所產生之水災係屬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並對臺南縣之農作物造成嚴重之損害，致忽略農作物損害與爐渣（石）污染間前後案情之可能關聯性。經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檢討，稽查人員未本於環保人員之專業素養，設想前、後案情之可能關連及嚴重性，即時正視妥處，確有疏失，臺南縣政府業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另鑑於農田污染恐殃及稻米而有損國民健康之虞，本案後來雖確認後壁鄉稻米並無遭受重金屬污染，然農田污染事件之查證確實須立即爭取時效，積極辦理，自不待言。

惟臺南縣政府環保局對於公害鑑定事件仍有賴專業單位協助，一般而言為加速辦理類似案件，均就近商請具公信力之政府機關內專家協助調查。本案參與會勘單位為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暨其嘉義分場，該單位人員係分別有 10 餘年植物病蟲害及水稻鑑識經驗之專業人員，亦為經常配合本縣環保局參與鑑定農作物損害鑑識之專家，其一向具有高度服務民眾之熱忱。臺南縣政府環保局自 98 年 8 月 17 日受理臺南縣後壁鄉蕭代表陳情書後，旋即於同年 8 月 18 日、19 日分別派員前往「崑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處稽查；8 月 20 日至該場址及場址附近農地巡視卻未見有稻株死亡情形；9 月 3 日向蕭代表說明查處情形並於稽查紀錄上簽名確認；9 月 10 日聯絡蕭代表並由臺南縣政府環保局人員於場址附近巡視，未發現有稻株死亡情形；9 月 17 日辦理「崑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9 月 25 日環評審查會議附帶決議略以：「民眾反應開發場址旁農地水稻於八八水災後有焦黑枯死情形，疑為爐渣泡水後污染所致…。請本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科查處」；9 月 29 日依決議內容，會同農民及莊○○村長勘查稻株死亡情形，惟地點係位於超翔公司場址外 5 公里處，是以臺南縣政府現場建議邀集專家學者再會勘以釐清稻株死亡原因；10 月 07 日電話聯絡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台南區農業

改良場嘉義分場、臺南縣政府農業處，訂於 10 月 16 日辦理專家學者及居民現場會勘。綜上，本案辦理過程依據行政程序辦理，無刻意拖延之意。惟臺南縣政府環保局經檢討辦理過程仍屬冗長，爾後就商請專業機關單位之人員及專家學者協助公害鑑定部分，將擴大、充實專家學者名單，建立優先順序，以加強聯繫辦理，並於聯繫過程中說明事件之急迫性，以便及時商請專家學者配合爭取時效。

五、糾正案由五：臺南縣環保局針對本案農地堆置爐碴體積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率以業者所稱資料及目視、步行結果為依據；其相關稽查紀錄要式重點內容亦有闕漏，顯失嚴謹、周延及明確，均有欠當：

【臺南縣政府環保局說明】

(一)經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針對粒料堆置雖無明示於計算體積時得以何種科學儀器量測，按臺南縣政府環保局執行稽查工作本應善用科學儀器等客觀方法為之，以求適法與周延。查平日臺南縣政府環保局稽查人員現場稽查時，係依據稽查經驗，先行依步行量測再經目視堆置高度，依據數學公式計算長方體體積及錐體體積，判定堆置量是否達 3000 立方公尺，若明顯未達 3000 立方公尺時，不再以量尺量測；惟若經判斷其體積近 3000 立方公尺時，則再進一步以量尺量測其長、寬、高之實際體積，以為各相關行政作業依據，是臺南縣政府環

保局如發現接近違反相關規定時仍有採以測距滾尺等儀器量測之，並非完全依據經驗認定。98 年 8 月 18 日臺南縣政府環保局人員稽查當時目視、估計超翔公司場址內粒料堆置量，認定明顯未達公告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暨操作許可之量即 3000 立方公尺，是以現場才未再以滾尺量測場內粒料堆置總量。臺南縣政府環保局事後檢討，當時稽查人員係基於經驗認定，未再進一步以客觀科學儀器量測之，有失嚴謹、周延與明確之處。

(二)至 鈞院糾正臺南縣政府環保局率以業者所稱資料及目視、步行結果為依據，除未輔以科學量測器具等客觀舉證方法，其相關稽查紀錄要式重點內容之填寫亦有闕漏乙節。臺南縣政府環保局經虛心檢討、改進，要求稽查人員於執行稽查工作時，應確實依業管法令查核比對現場相關事證資料，詳實登載於稽查紀錄上，並拍照存證；倘涉有數量條件之法令規範時，應以客觀科學儀器量測之。臺南縣政府環保局目前於執行稽查工作時，除採用滾尺測距外，並已使用雷射測距望遠鏡量測之客觀科學儀器量測，確實將所見所聞及所得量測資料明確詳載、記錄現場所見數量條件是否已達法令規定標準，以達確實管制之效。稽查過程倘發現非屬權責範圍時，則應立即通報各該權責主管機關或局處，且追蹤及查復其相關處理情形。

參、環保署補充：

一、有關糾正案由二：臺南縣政府環保局答覆(一)僅敘述該農地於爐碴(石)堆置期間未進行施作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至於進行操作時之空氣防制設施，則未提及乙節，建請該府依前揭辦法第 7 條規定，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局部集氣系統、密閉式作業、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或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等防制設施之一，以避免粒狀物逸散，影響空氣品質。

二、有關糾正案由二：臺南縣政府環保局答覆(三)3.事業廢棄物管制部分(1)建請經濟部會商行政院環保署檢討爐石再利用法令之適當性，俾供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辦理。(2)建請經濟部建立網路申報之功能，以有效管制廢棄物流向追蹤。(3)建請環保署限制申報系統預申報補正之功能，俾便供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清除車輛跟監、攔查作業，有效管制廢棄物流向。(4)儘速建立爐石再利用產品標準、施工規範。(5)經濟部應限制批發零售業取得再利用資格。(6)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前端管理工作。(7)建議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進行檢討，避免廢棄物再利用時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進行檢測為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而與土壤接觸時以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情況發生乙節，本署補充說明如下：

(一)建請經濟部會商行政院環保署檢討爐石再利用法令之適當性，俾供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辦理：

1.本署為消除外界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疑慮，已積極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方式，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爐碴(石)再利用，停止與土壤直接接觸面會產生混合之再利用用途。

2.經濟部(工業局)於 99 年 3 月 29 日再次提出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再利用用途「不與土壤直接接觸」、刪除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增訂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地點限制(如與飲用水源及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之水井距離需在 20 公尺以上、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檢測項目等。

3.本署於 99 年 5 月 7 日函復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該修正草案並再次要求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利用用途。經濟部(工業局)刻正參酌本署、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等意見，研提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

(二)建請經濟部建立網路申報之功能，以有效管制廢棄物流向追蹤：

本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建置再利用後產品流向申報管理機制。查經濟部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範再利用後產品流向應逐項作成營運紀

錄。

(三)建請環保署限制申報系統預申報補正之功能，俾便供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清除車輛跟監、攔查作業，有效管制廢棄物流向：

1.依「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1 規定，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本應申報正確資料，惟部分事業因無法即時連線上網申報（營造工地現場）、實際清運時間受交通狀況影響、清運車輛調度及天災、重大事故等因素，致原上網申報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故需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即時連線上網補正資料，以使申報資料庫獲得正確資料，俾利地方環保機關追蹤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2.本署已建置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系統（IWMS），地方環保局可至該系統依其管制需求進行設定，勾稽篩選申報可疑異常之事業名單，主動進行稽查管制。對於事業廢棄物之管理，除依上述申報聯單與系統勾稽功能進行管制外，本署為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亦已建置完成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 系統），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將載運爐石（碴）之清運車輛列為應裝置 GPS 之對象，並配置地方環保局超可攜式電腦（UMPC）

，地方環保機關可充分運用該系統所提供行動裝置查詢功能，有效跟監、攔查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因此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雖上網補正資料，地方環保機關仍可透過 GPS 之清運軌跡進行管控，及預先至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前進行攔檢稽查。

3.另本署業已於 99 年 4 月 21 日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架構及各類別所提供之報表功能介紹說明會」，強化地方環保局善加使用該系統之功能進行跟監、攔檢、稽查。

(四)儘速建立爐石再利用產品標準、施工規範：

有關建立爐石再利用產品標準、施工規範乙節，因本署非該產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本署於 99 年 5 月 7 日函請經濟部針對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提供適用之標準，並加強管理。

(五)經濟部應限制批發零售業取得再利用資格：

有鑑於批發零售業與批發業者僅從事事業廢棄物收受轉交行為，並無實質之加工、處理程序，資格似為中間商或廢棄物清除者，非再利用機構，與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由產源、清除及處理（或再利用）之規定不符，故本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刪除所公告再利用項目中 8 項有涉及批發零售業與批發業者之再利用機構資格，該局已於 99 年 3 月 9 日函同意刪除。

(六)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前端管理工作：

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包括：從產源事業送往再利用機構之管理、再利用過程、及製成再利用後產品用途之管理。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1 條亦規定該部得派員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

(七)建議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及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進行檢討，避免廢棄物再利用時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進行檢測為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而與土壤接觸時以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情況發生：

- 1.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王水消化法)檢測重金屬總量，並與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進行比較，而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係模仿在自然環境下會釋出至環境之污染物濃度，兩者相互比較並不恰當。
- 2.本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爐碴(石)再利用，停止與土壤直接接觸面會產生混合之再利用用途。本署再次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立即檢討爐碴(石)再利用，刪除直接鋪設於地表及與土壤直接接觸之再利用用途。
- 3.經濟部(工業局)於 99 年 3 月 29 日提出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修正

內容包括再利用用途「不與土壤直接接觸」等。另本署於 99 年 5 月 7 日函復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該修正草案並再次要求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利用用途。經濟部(工業局)刻正參酌本署、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等意見，研提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900639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管制，致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及該公所怠未檢查轄內農地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臺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之說明及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75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1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9716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90097165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管制，致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渣，及該公所怠未檢查轄內農地等情一案，經會商臺南縣政府之說明及改善與處置情形如附件，謹請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9 年 9 月 20 日院臺環字第 099053089 號函及臺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25 日府環稽字第 0990255873 號函副本辦理。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函，為有關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管制，致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渣，及該公所怠未檢查轄內農地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

糾正案文之改善、處置說明：

一、縣府疏於監督，致所屬坐令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堆置爐渣而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亦迄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終肇致其爐渣因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洵有違失：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經核，縣府雖於本件檢附該府於 85 年間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之佐證資料，惟查，縣府卻於本院履勘前查復資料第 4~8 頁載明：「本府雖未成立聯合取締小組……故名義上雖未再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足證縣府於本院調查本案期間未能切實查復本院，致本件與先前函復本院說詞出現矛盾情事，核有欠妥。

(二)次核，揆諸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期藉該聯合小組平時定期查處作為，得以主動遏阻轄內農地違規使用行為。惟縣府地政處於 99 年 4 月 29 日始函請相關單位提供目前承辦業務人員名冊並予更新之，顯見縣府聯合取締小組自 85 年成立後，徒具形式而乏實質作為，致小組成員迄未能即時充分掌握，殊有欠當。

臺南縣政府地政處答復：

臺南縣政府前於 85 年已依規定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明定聯合取締小組主、協辦機關權責劃分，依非都市土地 18 種使用地類別權責劃分各級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該府實務作法均主動依上開規定邀集相關單位聯合取締會勘，惟因承辦人更迭，未交接 85 年成立聯合取締小組相關文件，致於 大院履勘前查復未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容有誤解，惟聯合取締小組會勘確實沿襲原定運作模式，並以劃分權責單位為主，不因單位人員異動，而有未派員參與小組會勘情事，故 99 年 4 月之名冊更新，除原以單位與單位之聯繫模式外，更便利單位間承辦員之聯繫與互動，以發揮更強大的機動力，該府以後當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妥交接清冊，以落實承辦人員職務異動交接，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三)第核，系爭業者就第 2 件處分書之新台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未於 98 年 3 月 23 日之期限前繳納，縣府亦未有催繳作為，遲至近 5 個月，迨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發

生後，始於同年月 11 日同字第 0980188927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執行處強制執行。又，自前揭第 2 件處分書開具後，猶未見縣府任何追蹤管制作為，以督促該公司恢復農地原狀，坐令該公司繼於前揭場址鄰近農地，即該轄嘉安段 593 等 7 筆地號土地違法堆置逾 1.6 公頃面積之爐碴，因而遭同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污染農地情事，核縣府前揭所為，行事顯消極怠慢，不無縱容該公司違法使用農地之嫌，洵有違失，足堪認定，要難以本件陳復之詞脫責。

臺南縣政府地政處答復：

1.有關臺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0980038832 號第 2 件處分書罰鍰繳納期限於 3 月 23 日屆滿後，依據司法院 77 年 4 月 21 日 77 院台廳(1)字第 03122 號函要旨，滯納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應附具納稅義務人收受催繳通知書之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該府於 98 年 4 月 8 日以府地用字第 0980082093 號函向超翔科技有限公司催繳，復於同年 5 月至該府財政處核帳勾稽該公司是否已繳納完畢，又因財政處報表有期間性，惟恐疏漏再於同年 6 月核帳勾稽，確認並未繳納後，遂於 98 年 7 月 29 日以府地用字第 0980179538 號函向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縣分局及本縣稅務局查詢該公司之各類所得及歸戶財產資料，並於 98

年 8 月 11 日以府地用字第 0980188927 號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關遲延移送，該府日後於繳納期限到期後，迅即函文催繳，催繳後仍未繳，查詢違規人所得財產後，立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2.至於原依臺南縣政府處以 2 次罰鍰場址鄰近農地堆置爐碴粒料，該府地政處係依據該府 98 年 7 月 2 日府環企字第 0980149648 號函及該府 98 年 9 月 3 日府環企字第 0980203518 號函檢送修正二、三版之「崑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審核，該第二、三版說明書（98 年 6 月、8 月）所附現況照片，該場址已無堆置爐碴，故無須再到現場勘查，且推測爐碴粒料清除之原因，應係該府開立處分並限期改善所致，故該公司復於鄰近農地堆置爐碴，應與前揭 2 件處分之管制無因果關係，另當時實在未接獲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該場址鄰近農地有堆置爐碴粒料，故該府地政處將記取此次經驗與教訓，爾後，類有情事將更積極追蹤並擴大管制稽查範圍，以避免類此情況再發生。

(四)復核，縣府雖表示：「在媒體報導之前，縣府地政處未曾接獲民眾檢舉並未曾獲相關單位以書面或任何方式告知有疑似違規情事」云云。惟查，98 年 7 月 20 日、9 月 17 日，縣府針對「崑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乙廢棄物處理場（擬設場址鄰近

係爭業者於 97 年間違規堆置爐碴之農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辦理現勘及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不僅皆通知縣府地政處出席，會議紀錄亦均函送該處有案，此分別有縣府同年 7 月 24 日府環企字第 0980116539 號、同年 9 月 24 日同字第 0980213117 號等函附現勘、會議紀錄附卷可查。該處於收訖該紀錄後，既已獲悉係爭農地遭整地致高程改變疑已變更用途及遭違法傾倒廢棄物與堆置爐碴，且 97 年底已查獲同一業者於系爭農地鄰地違規堆置爐碴等情，竟未能迅即查處，遲至近 2 個月，迨媒體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揭露後始行查看，核該處所為，顯有消極不作為之違失，洵難以前揭辯詞諉責，核有失當。

臺南縣政府地政處答復：

臺南縣政府地政處對於類似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因業務繁忙，人力有限，以往皆未出席及參加現勘，當初於收訖該會議紀錄後，因從該會議紀錄觀之，實未明確獲悉系爭農地遭整地致高程改變疑已變更用途及遭違法傾倒廢棄物與堆置爐碴，倘當時相關主管機關現勘後明確通報該府地政處已先行違規堆置爐碴，不迨媒體披露，當即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裁處，該府地政處經虛心檢討、改進，日後應要求檢查人員主動查處追蹤，以遏止違規情事發生。

(五)再核，縣府雖稱，該府於 98 年度查處 291 筆土地之面積計 82.1676

公頃，罰鍰金額高達 12,120,000 元，臺核之筆數、面積及裁罰金額均高居全國第 2 名。縱縣府該年查處績效尚值肯定，惟與本案顯無實質關聯，尚難以掩飾縣府查處本案怠慢之事實。況該轄遭查獲違規土地之面積高居全國第 2 位，亦凸顯該轄違規使用情形嚴重，亟應加強查處，以遏阻不法，洵難以 98 年查處績效資為免責之依據。

臺南縣政府地政處答復：

臺南縣政府地政處無意以 98 年查處績效為免責之依據，謹請 大院諒察在查報取締工作常遭致民怨及人力、經費均不足情況下，全年仍有幾近 300 餘件之裁罰量，承辦同仁之辛苦度並不亞於全國其他縣市主辦人員，然該府當記取此次經驗與教訓，今後對於轄內違規使用情形仍須竭盡所能加強查處，以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三、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隨時檢查轄內農地，核有違失：

監察院審核意見：

經核，以系爭農地遭違規堆置爐碴 4 至 5 處，高度達數公尺、面積逾 1.6 公頃等龐大巨量體積觀之，後壁鄉公所平時倘能落實規定指定人員隨時檢查之，理應極易察覺。況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妥交接清冊，相關主管尤應確實監交，顯難以人員更迭頻繁資為脫責之理由。是應請該公所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臺南縣政府後壁鄉公所答復：

雖謂爐碴堆置高度達數公尺，但位處地

方外圍有樹林及圍牆遮蔽之隱密私人管制土地內，以致於在附近道路巡視難以察覺其內違規之情況，倘違規之土地位處有圍牆及樹林掩蔽之視野死角處，難謂相關人員未盡勘查之責任，倘能分配于承辦員即時衛星空照圖之資訊系統，能更便於隨時監控轄內土地，而減少實地巡視時因地形、遮蔽物及隱密土地之限制，未發現違規之情事。98 年當時人員異動，並未完成實際之交接，也未移交任何之清冊，俟往後確實建立人員交接，及相關追蹤案件之確實移交，以減少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軍事院校積極追償退學賠款，肇致國庫巨額損失，且辦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未釐清人員疏失責任，更有重獎輕懲之情事，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644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軍事院校積極追償退學賠款，肇致國庫巨額損失，且辦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未釐清人員疏失責任，更有重獎輕懲之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

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9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309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11 月 5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364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3649 號

主旨：謹陳監察院對軍事校院退學賠款追償成效不彰糾正案本部查覆說明，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9 年 10 月 5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56571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案文查覆說明資料

案由：國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各軍事院校積極追償退學賠款，終因憑證檔案資料散失、債權逾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巨額損失，且辦理相關獎懲措施，既未釐清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更有重獎輕懲、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壹、糾正一：

國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各軍事院校積極追償退學賠款，終因憑證檔案資料散失、債權逾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巨額損失，核有不當。

查覆說明：

一、歷史回顧與追償成果

(一)追償作為漸次精進

本案追償溯自民 61 年前，因早期並無電腦設備，資料記載均以人工抄本、異動頻仍、環境設備簡陋、易受天候影響等，造成檔案管理未臻完備，資料保存易損毀、遺失之弊；另因組織調整（如空軍機械學校與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於 85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附件 1），致退學文件於保存或搬遷過程中不慎散失；且當時承參未諳法律程序及追討途徑，僅以一般書信催討，強制力不足，致多數案件逾請求權時效而未取得債權。嗣配合國防二法於 89 年、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相繼公布施行，本部為符行政程序規範，逐步訂定相關

規範，多面向指導各校院追償作業（參表 1），相關改進措施如：頒布作業要點、推行資料建檔、令頒退學賠款業務工作管制表、實施輔導訪視與教育訓練、明定退學賠款文件應歸存檔案室、宣導落實催收及檔案保存，以及結合法制規範與司法實務，漸次釐清請求權時效適用之見解等，各校院業依本部指導，積極辦理追償作業，近年來已無資料散失情事，93 年迄今之案件，均已取得債權。（併參本部 99 年 7 月 29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2527 號、99 年 8 月 20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2791 號致監察院函附件，如附件 2、3）

表 1 國防部對各校院退學賠款督導事項一覽表

項次	年度	本部發函日期文號	宣示內容	備註
1	61~	61 年 11 月 8 日(61)典試字第 4081 號令	訂定「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訂定賠償費用項目、賠償要領及免賠資格。	歷經 11 次修正，最近 1 次於 96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
2	92		92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召集各校退學賠款承辦人攜各校清查結果到部實施複查作業，經各校實施交互清查及本部清查後，完成各校資料建檔。	
3	93	93 年 3 月 30 日陸睽字第 0930005673 號	辦理「軍事學校退學賠償資訊系統講習」，協助各校院完成建置，使人員熟悉系統架構與操作。	
4	93	93 年 10 月 27 日陸睽字第 0930014252 號	93 年 11 月 3 日至 19 日進行輔導訪查，瞭解資料建檔執行情形。	

項次	年度	本部發函 日期文號	宣示內容	備註
5	94	94 年 1 月 24 日陸 睽字第 0940000378 號令	訂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要點」，統一作業程序，明訂退學作業正本文件應歸存檔案室永久保存。	96 年 8 月 8 日 本部選達字第 0960011403 號 令修正發布
6	94	94 年 3 月 4 日陸 睽字第 0940000867 號	製頒各校學生賠償在校費用各項管制表，請各校院填寫「離校學生賠償在校費用各表」，於 94 年 3 月 25 日前報部。	
7	95	95 年 10 月 20 日 選達字第 0950012 925 號	令頒策進軍事基礎院校退學賠款業務工作管制表，管制查察資料散失情形。	
8	95	95 年 11 月 28 日 選睽字第 0950015 281 號	令頒「退學賠款追償成效評鑑輔訪實施計畫」，瞭解各院校退學賠款追償作業程序，輔導業務承辦人員嫻熟作業要領。	
9	96	96 年 3 月 12 日選 睽字第 0960003236 號	96 年 3 月 28 日，辦理「國防部 96 年度退學賠款追償作業教育訓練」，講授檔案管理課程，退學賠款文件管理規定與實務應用；製作教育訓練教材，以資經驗傳承。	
10	97	97 年 3 月 19 日國 力培育字第 09700 01147 號	令頒「軍事學校預備學校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待核銷帳籍處理程序與追償作業獎懲規定」，統一規範各校院進行逾 15 年無法追償案件註銷作業。	
11	98	98 年 6 月 3 日國 力培育字第 09800 01597 號	請各單位對應收退學賠款若涉及資料散失者，併依會計法第 109 條規定辦理。	
12	98	98 年 12 月 14 日 國力培育字第 098 0003750 號	函請各校院辦理催收待追繳款項，並製作「國防部加強退學賠款執行情形調查分析表」，要求各校院定期檢視歷年相關憑證資料散失者，是否依會計法第 109 條之規定妥處、是否積極辦理追償作業等。	
13	98	98 年 12 月 18 日 國力培育字第 098	要求各校院針對所擬作法，全面清查，尋找可資證明賠款發生經過文件，據以追償，若	

項次	年度	本部發函 日期文號	宣示內容	備註
		0003812 號	仍查無資料者，須依會計法第 109 條規定辦理，並依限檢附全案調查報告（含查明人員疏失責任）報部。	
14	98	98 年 12 月 31 日 國力培育字第 098 0003812 號	函請法務部釋示有關軍事校院軍費生退學賠款法規適用疑義。	
15	99	99 年 2 月 12 日國 力培育字第 09900 00585 號	請各校院注意時效，確於請求權時效內辦理退學賠款訴訟追償，避免因逾越時效而遭駁回情事。	
16	99	99 年 4 月 21 日國 力培育字第 09900 01364 號	要求各校院將個案追償紀錄詳實紀錄，避免重複或未作業，並以明責任。 要求各校院退學賠款文件應確依相關規定保存，未結清之檔案不得銷毀。	
17	99	99 年 6 月 15 日國 力培育字第 09900 01364 號	訂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要點補充規定」，規範退學賠款請求權時效之適用。	

(二)追償成果

93 至 98 年，在本部積極指導作為下，各軍事校院退學賠款歲入實收合計 4 億 9,325 萬餘元，均達到/超過歲入預算數，俱徵各校院已力求改善，積極進行追償作業，詳如表 2。再以各年度退學案件之繳清

人數比率分析，82 年繳清人數比率 0.38%，為最低；98 年退學案件之繳清人數比率提升至 86%，顯示近年來退學案件之追償成效成上升趨勢，且優於早年退學者（參圖 1），惟限於分期賠償期限，86% 之比率誠屬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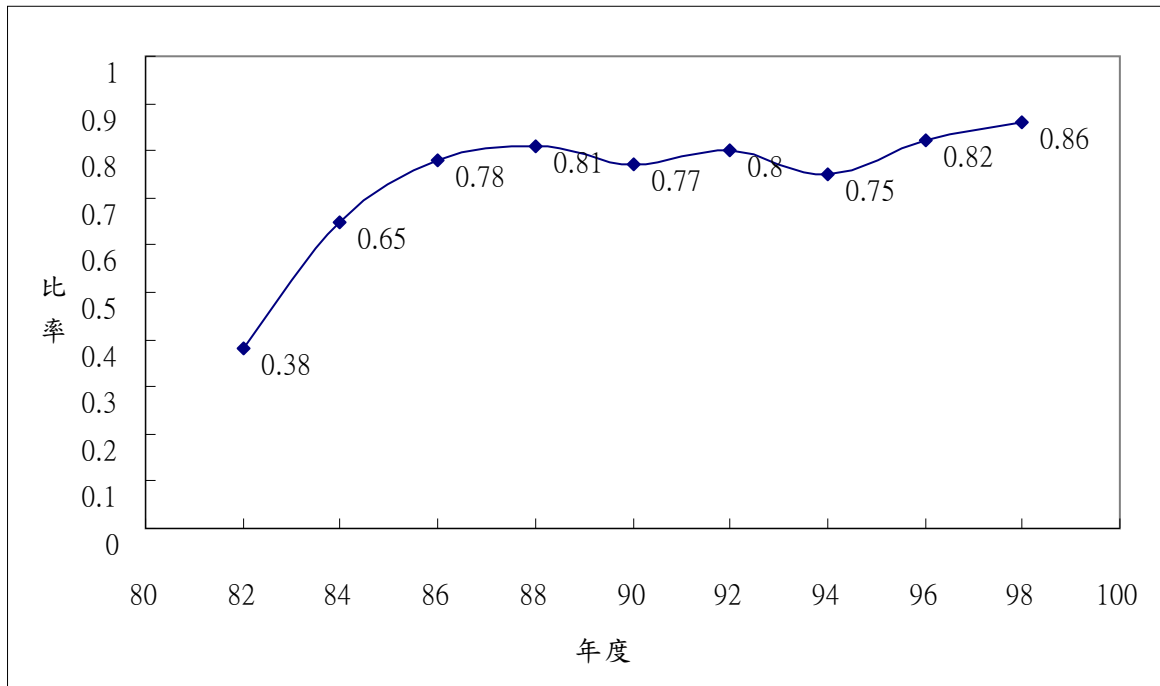
表 2 軍事校院 93 至 98 年退學賠款歲入決算數

單位：元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決算金額	87,452,408	109,860,793	85,390,662	72,649,362	58,142,787	79,757,469
合計：	493,253,481					

製表日期：99.10

圖 1 各年度退學賠款案件之繳清人數比率



二、近期/後續督導作法

經由以上之改進措施，93 年後之賠款已大幅改善，為避免資料散失及逾請求權時效類案再生，並使作業繼續精進，本部持續採取下列作為，督導各校院進行追償作業：

(一)辦理管制會議

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召開會議，要求各校院每季應將退學賠款逾期未繳款（含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者）案件之催繳情形，及依法追償案件之辦理情形等，陳報校院長官（依據鈞院 99 年 5 月 17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90002917B 號函辦理），據以管辦（附件 4）。

(二)實施教育訓練

退學賠款追償作業關涉多項法規，如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等，為使各級承辦人員充分掌握法規意旨

，以利作業推展，本部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退學賠款法規宣導會，強化各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之法令知識，提升作業效能（附件 5）。

(三)研擬設置退學賠款資訊系統之可行性

各校院今採 Microsoft Excel 文書軟體建立退學賠款文件，雖有助於資料之保存及查詢，惟因無法運用網路連線，降低部分資料之正確度，致影響追償成效。本部人力司將依循監察院建議，研擬建置退學賠款資訊系統，提供自動更新及逾期警訊等功能，99 年 10 月 29 日本部人力司邀集各校院、本部主計局、主計局帳務中心、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等，就建置退學賠款資訊系統之可行性研討，請通信電子

資訊參謀次長室協助規劃建置，釐定需求，規劃發展項目(附件 6)。

(四)持續實施輔導訪視

本部人力司與主計局於 11 月起，派員至各校院進行退學賠款追償作業輔訪，藉由實地觀察與訪談，瞭解各校院作業情形及執行窒礙因素等，俾針對問題尋求改進措施，相互汲取經驗，以提升追償成效，目前已完成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及國防醫學院之輔訪作業(附件 7)。

(五)再次函請法務部釋示退學賠款法規適用疑義

本部前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就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稱本法)施行前發生之各校院退學賠款請求權法規適用疑義，函請法務部釋示。獲該部 99 年 2 月 22 日函復，略以：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本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惟該見解與各級法院法官之認知不無歧異，致生執行窒礙，無所適從。本部業再次函請法務部釋疑(99 年 10 月

15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3409 號函，附件 8)，俟該部函復後，再依所提見解，研擬續處作法。

貳、糾正二：

各軍事院校之退學賠款追償成效不彰，肇致國庫巨額損失，惟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仍有部分未獲釐清，且辦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明顯有重獎輕懲、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國防部允應積極督促各校院重新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使權責相符。

查覆說明：

一、辦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明顯重獎輕懲、不符比例原則部分

(一)主要法制規範

本部 61 年 11 月 8 日國防部(61)典試字第 4081 號令，訂定發布「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全文 6 條，其間，經 11 次修訂(參表 3)，最新修正為 96 年 1 月，其歷次修正重點俱為：賠償項目及標準、賠償方式、賠償期限、分期期限與條件、免賠標準、賠償費用應繳交財勤單位、各校院核實審查免賠案件、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相關證明之出具等，惟歷次修訂均未規範承辦人員追償不力責任及獎懲事宜，故無法達到獎優懲劣之效，致生歷年疏失，影響後續追償作為。

表 3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歷次修正情形

	日期文號	訂定/修正內容
0	61 年 11 月國防部(61)典試字第 4081 號令訂定	訂定「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訂定賠償費用項目、賠償要領及免賠資格。

	日期文號	訂定/修正內容
1	65 年 8 月 31 日國防部 (65) 金銓字第 2500 號令修正	增訂賠償項目不可浮濫、增訂「賠償費用 5% 供作賠償作業開支」。
2	67 年 3 月 27 日國防部 (67) 金銓字第 939 號令修正	刪除「賠償費用 5% 供作賠償作業開支」、增列附錄一「貧苦戶標準」，分期賠償期限由半年延長為 1 年。
3	69 年 10 月 28 日車輳第 2283 號補充規定	增列公教人員遺族、軍人子女退學，當事人僅靠薪津等維生，無其他收入者，憑證得免賠。
4	77 年 2 月 26 日國防部 (77) 恕惻字第 0752 號令修正	增列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賠清費用後始得出具肄業證明、清寒證明文件簽署機關、故意或開除學籍者不得申請減賠；另簡化教育訓練費項目。
5	79 年 3 月 28 日國防部 (79) 伸信字第 1487 號令修正	增列中正預校學生規範、賠償費用應扣除領有眷補費及實物補給費。
6	80 年 8 月 28 日國防部 (80) 伸信字第 5383 號令修正	退賠減扣項目增列教育補助費及減免學雜費、分期賠償期限由 1 年延長為得依學生實際就讀學校之時間計算分期。
7	88 年 6 月 9 日國防部 (88) 鐸錮字第 07685 號令修正	更新名稱 (新名稱：國軍各軍事學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增列轉學賠償規範、減列免賠條件「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8	89 年 6 月 7 日國防部 (89) 鐸錮字第 8900007484 號令修正	訂定低收入戶開具證明文件單位。
9	91 年 12 月 26 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765 號令修正	主副食費計算以原領用價格計算、分期賠償不得逾 24 期、分期賠償應至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各校院得委請當地地區軍事法院協助循法律途徑追賠、免賠條件放寬 (1. 重大天然受災戶、2. 因飛行教育技術或體格退訓者)、赴國內外大學就讀者應賠償。
10	93 年 7 月 27 日國防部制剗字第 0930000789 號令修正	修正名稱 (新名稱：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 增列免賠法源依據、公費待遇及津貼定義、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免賠增列「就學中死亡案件」、分期最長不逾 60 期、畢業後任官賠償規範。
11	96 年 1 月 9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60000017 號令修正	取消「津貼」中之年終獎金發給、免賠條件增列「軍事學校學生退學轉服志願士兵」及「軍事學校學生退學三年內重新錄取就讀軍事學校」、分期期數由 60 期延長至 70 期。

迨至 95 年，為適度獎勵具良好績效承辦人員，以持續精進業務，令頒「國防部 95 年度各軍事基礎院校執行退學賠款追償成效評鑑實施計畫」，明定獎懲基準(如表 4)，評鑑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予以獎勵，70(不含)分以下者予以懲處，執行至今，成效良好，相關賠款繳清人數比例逐年上升，資料檔

案管理良好，且以異地備份處理，雙重保存，未再有資料散失情況。輔訪結果，空軍官校、海軍官校、國防醫學院等 3 校分居前 3 名，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依上開實施計畫予以獎勵；其餘校院成績介於 70(含)至 79 分，不予獎懲；因無校院成績在 70(不含)分以下(如表 5)，故而未予懲處。

表 4 95 年度退學賠款追償成效評鑑獎懲標準

評鑑綜合成績	等第	獎懲建議
90 分(含)以上	優等	獎勵對象：承辦人、業管主管 獎勵原則：依優良情形，給予最高小功兩次以下之鼓勵
80(含)－90(不含)	甲等	獎勵對象：承辦人、業管主管 獎勵原則：依優良情形給予最高嘉獎兩次以下之鼓勵
70(含)－80(不含)	乙等	不予獎懲
70(不含)以下	丙等	懲處對象：承辦人、業管主管 懲處原則：依情節給予最低申戒兩次以上之處分

表 5 各校院退學賠款追償成效評鑑得分表

項次	政戰學院	管理學院	理工學院	國防醫學院	陸軍專校	中正預校	陸軍官校	空軍官校	航空技院	海軍官校
總分	79	76	70	80	79	74	70	90	74	85
獎勵	無	無	無	嘉獎兩次 1 人、嘉獎乙次 1 人	無	無	無	記功二次 2 人、記功乙次 1 人、嘉獎二次 1 人	無	嘉獎兩次 2 人

註：各校院總成績均超越 69 分應予懲處之標準，故未有懲處。

97 年，為達獎優懲劣，再令頒「軍事學校預備學校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待核銷帳籍處理程序與追償作業獎懲規定」，訂定各單位年度執行成效優劣標準，惟 98 年適逢審計部稽查本部退學賠款追償成效，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不彰情事，繼而移請監察院調查。99 年度監察院調查本案伊始，因恐與整體環境相左，致生認知扞格，獎勵作業形成緩議狀態。

(二)各校院辦理追償作業獎懲實況

1.獎勵部分：

因受上述作為影響，各校院除 96 年度評鑑輔訪實施專案獎勵外，查近年各校院並未就退學賠款追償成效，對相關承辦人員進行獎勵。

2.懲處部分：

96 年，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因查獲將未了債務資料銷毀，對該院前主計室主任鄭文等 4 員施予言詞申誡至申誡 1 次處分(如表 6)。

表 6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退學賠款資料遭銷毀對相關人員懲處一覽表

日期文令字號	級職	姓名	任職時間	事由	內容
96 年 3 月 9 日旋安字第 0960000101 號	中校前主計室主任	鄭文	90.7.1~93.6.30	未善盡審核會計檔案銷毀作業，將未了債務之憑證辦理銷毀。	申誡乙次
96 年 3 月 9 日旋安字第 0960000102 號	前中校科長	余小雄	約為 82 年~89.7.31 (併校前至併校後)	未盡督導，肇生疏失，影響追償成效。	言詞申誡
96 年 3 月 9 日旋安字第 0960000102 號	前中校科長	張子雲	約為 83、84 年至 85.7.31 (併校後調職)	未盡督導，肇生疏失，影響追償成效。	言詞申誡
96 年 3 月 9 日旋安字第 0960000102 號	上尉	莊妙淑	約為 94.11.16~96.8.31	未主動與主計室保持帳務核對工作，致帳務未明。	言詞申誡

另審計部前以 98 年 8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80002356 號函，要求各校院退學賠款涉及資料散失(計陸軍官校、空軍官校、政戰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及中正預校等 5 校院)者，應依會計

法第 109 條處理，本部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3812 號令請各校院檢附全案調查報告報部辦理，並應釐清人員疏失責任，各校院依據辦理，辦理情形及懲處名冊如表 7。

表 7 各校院退學賠款資料遭銷毀對相關人員懲處一覽表

校院	日期文令字號	級職	姓名	事由	內容
陸軍官校	98 年 3 月 26 日陸官校教字第 0900001120 號	前陸軍雇二等打字員	王祿蓉	未落實檔案管理責任	申誠乙次
	98 年 3 月 26 日陸官校教字第 0900001120 號	前陸軍雇二等打字員	黃素梅	未落實檔案管理責任	申誠二次
空軍官校	經查，係民 87 及 88 年間，由教務處前副處長桂竹英中校（99 年 1 月 5 日退伍）及前承辦參謀陳立志少校（97 年 5 月調差）於屆滿會計帳籍銷毀日期後，執行原始憑證銷毀作業，致 6 案未了債務資料散失，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0 款規定，建議該二員各核予申誠乙次之處分。				
政戰學院	99 年 7 月 21 日國學政忱字第 0990005186 號	前中校副分處長	李正泉	對下屬所負責業務未盡督導之責	申誠乙次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	袁瑞琴	未妥適保管資料，造成案件時效屆滿，請求權消滅。	申誠二次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已於 96 年度進行懲處，如表 6）				
中正預校	<p>1.前訓練官鄒億明上尉挪用學生退學賠償款，已於 84 年 5 月 26 日懲處在案。</p> <p>2.所指懲處與本案（資料散失）無直接關係部分，經現任教務處副處長李建成中校邀集業參釐清當時相關在任長官後，於 99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 時致電前陸軍副教育長王海生先生，據稱：因有參與鄒員重大懲處評審會，印象中鄒員曾於會中坦承為掩飾犯行，將部分資料銷毀。</p> <p>3.鄒員擅自挪用學生退學賠款，雖於懲罰人令中無明確記載銷毀相關資料，惟經該校討論後，咸認互有關聯。</p>				

(三)小結

據上，本部 96 年依據評鑑輔訪實施計畫，對退學賠款執行績優校院予以獎勵，主在避免民 61 年以來，雖訂有賠償辦法，卻無鼓勵警惕效果，致生疏失，故置重點於良善面，期相關人員持續精進業務，並達獎優汰劣目的；該獎勵僅 96 年

辦理 1 次，其後因審計部及監察院之調查事由，已予緩辦。各校院上述懲處係依據相關規定（懲罰法、公務人員懲戒法等），按實際情形，本於權責議處，目的在於檢討過往人員責任，二者出發點與立場有異，雖無重獎輕懲、不符比例原則情事，為使評鑑獎懲符合衡平原則

，嗣後辦理年度退學賠款追償成效評鑑，將懲處基準增列一級（59 分以下者記過 2 次），以強化後續追償作為。

二、各校院再查處結果

針對監察院 99 年 9 月 23 日糾正案所指事項，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召

開會議，要求各校院依該院所述，針對憑證資料散失及逾請求權時效無法取得債權案件，再次檢討釐清人員疏失責任。另經 99 年 10 月 20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3451 號、99 年 10 月 21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3451 號函催辦，各校院查處情形如下（參表 8）：

表 8 各校院對資料散失及逾請求權時效無法取得債權案件之再澄復說明 編表時間：99.10

校院	資料散失	案件逾請求權時效
陸軍官校	已完成人員疏失責任釐清。 (同表 7)	於 97 年 7 月 4 日陸官校教字第 0970002799 等號呈報退學學生楊清福等 135 員超過民法 15 年追償期案件辦理帳籍註銷。
海軍官校	無資料散失案件。	委有專任律師，提供法律諮詢，為確保追償成效，除定期與律師共同檢討退賠案件執行進度外，並管制回報執行成效，以確保案件均能於時效內受償或取得債權憑證。
空軍官校	同表 7。	均依規定辦理追繳，方式包含催繳單寄發等作為，惟因強制力不足，復已屆民法債權追溯期，故無法有效追償。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無資料散失。	案件自辦行政起訴（中斷時效），以取得債權。93 至 98 年辦理「訴訟追償」計 53 件，金額 11,941,344 元。
國防大學 管理學院	無資料散失。	93 至 97 年間，逾 15 年請求權案件計 10 案；逾 5 年未逾 15 年案件（以退學年度自 79 年至 92 年止之案件統計）計 31 案。該案件因一歷時三年纏訟之判例（遭判決敗訴）而未予行政訴訟。
國防大學 政戰學院	資料散失及逾請求權時效部分：其疏失責任已檢討懲處在案。	近 5 年辦理訴訟案件計 10 件，均依循法律途徑求償並全數獲判勝訴，執行率 100%。
國防醫學院	無資料散失。	逾 15 年請求權時效無法取得債權案件計 2 件，均為民 77 年 8 月 15 日退學，均於 86 年曾追償，後均於 92 年 10 月向法院提起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其 1 於 93 年經法院民事裁定駁回應由行政法院審理（亦已逾請求權 5 年時效），另 1 因與

校院	資料散失	案件逾請求權時效
		其追討情形相同，為免浪費公帑，未再行訴訟程序。
陸軍專科學校	無資料散失。	逾請求權時效案件已送審計部辦理註銷。目前賠款管制情形良好。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資料散失部分，其疏失責任已檢討懲處在案。	逾請求權時效案件已送審計部辦理註銷。
中正預校	同表 7。	93 年至 98 年無逾期案件。

三、本部意見/小結：

- (一)就 93 (含) 年前逾 15 年請求權時效案件分析，均係 78 年 (含) 以前退學。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1 條規定，以申誡處分而言，1 年內未執行；記過處分而言，5 年內未執行，迄今 (99 年) 懲罰權時效均已消滅，相關人員之處分核定隨之消滅。
- (二)就 79 至 83 年退學 (94-98 年逾期) 逾 15 年請求權時效案件分析，此類案件自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經透過行政訴訟進行追償之敗訴機率高，各校院為節省公帑，選擇勝訴機率較高之案件 (90 年以後退學者) 優先提起訴訟；而 90 年以前退學案件，採公函或存證信函催繳，因強制力不足，致未取得債權。為使作業正確，避免遭當事人反告，查證作業須謹慎為之，費時較久，本部將督促各校院辦理。
- (三)有關空軍官校、中正預校對資料散失之處理意見，本部將再請該等學校將處理具體作為報部。

結論：

93 年以來，本部陸續推行改進措施，退學賠款追償成效已顯著提升。本部持續推行留優汰劣政策，未來仍將有學生退學，惟本部已完善追償程序，當不致再生案件逾請求權時效未取得債權情事。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勞動派遣定義未善盡宣導責任，且遲至 98 年始首次進行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放任業者長期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900494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就勞動派

遣定義未善盡宣導責任，且遲至 98 年才首次進行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放任業者長期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6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

一、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本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85 年即針對勞動派遣相關議題作一系列規劃，除委託學者專家就勞動派遣進行相關研究，提供立法參考外，亦邀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多次座談會議，並對派遣事業單位作勞動檢查，以期解決實務上勞動派遣所生爭議，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以下係對監察院糾正案文中提及本會未明定勞動派遣定義與宣導勞動派遣及遲至 98 年才首次進行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等事項，予以說明：

(一)明定勞動派遣定義

- 1.為釐清派遣勞動之定義與相關權益事項，本會於 85 年起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勞動派遣相關研究，並於 91 年起陸續於相關宣導會、研討會及公民論壇編印派遣勞工權益參考手冊等相關宣導文件中皆有提出派遣勞動之定義。
- 2.又為健全我國勞動派遣法制，於

87 年 4 月 1 日將人力派遣業納入勞動基準法外，89 年組成勞動派遣立法小組，90 年完成「非典型僱用關係勞動基準之探討」委託研究；92 年至 93 年研擬完成「勞動派遣法」草案初稿，惟鑒於當時勞動派遣之使用尚不普遍，並未衍生大量勞資爭議，且國內勞資政三方與學者專家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護事宜及派遣事業單位之管理存有不同意見無法凝聚共識，致法制作業無法順利進行。

- 3.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勞動派遣已成為企業人力運用之普遍方式之際，考量僱用與使用分離之三方勞動關係易造成雇主責任不明確、僱用不安定之疑慮，本會爰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函轉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提示派遣勞動之定義及派遣勞動三方（派遣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應注意事項，供各界參考。
- 4.98 年賡續進行「我國實施勞動契約法制影響評估研究」，針對非典型勞動（包括定期勞動契約及派遣勞動）契約實例及問題，及法制影響評估進行研究，98 年 9 月至 11 月密集召開 11 次法制研修會議，針對建構勞動派遣法制積極規劃，並於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中增列勞動派遣專章，增訂勞動派遣三方關係用詞定義、勞動派遣使用範圍、比例限制及加

強要派單位責任等規範。

5. 本會目前刻正進行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除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外，更廣泛蒐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以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

(二) 舉辦勞動派遣宣導會、研討會與勞動派遣公民論壇

1. 加強辦理人力派遣業之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活動：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本會每年皆訂有勞動基準法令之宣導計畫。人力派遣業已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亦為本會加強宣導之對象，另使人力派遣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本(99)年度針對派遣事業單位將分全省北、中、南三區分別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每場次參與人數預估 200 人，共計有派遣事業單位代表 600 人次與會。
2. 辦理勞動派遣研討會及公民論壇：91 年及 95 年邀集勞工團體與雇主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勞工行政人員及相關部會代表辦理勞動派遣研討會，分別從理論和實務面探討勞動派遣，藉此深化勞資雙方對於勞動派遣之瞭解，以利凝聚各界對於勞動派遣之看法。
3. 又本會為直接聽取民眾對勞動派遣之意見，於 94 年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勞動派遣公民論壇」預備會議及正式會議，透

過邀集公民共同討論勞動派遣利弊得失及政策方向之民主參與程序，將會議結果整理成結案報告，公諸社會大眾，提供政府施政重要參考。

(三) 執行勞動派遣勞動檢查

本會透過密集宣導、研討及座談等行政作為方式，強化人力派遣業保障勞工權益之認知後，勞工如遇有權益受損情形，即可透過申訴、勞資爭議協處方式維護其勞動權益。鑑於勞動檢查資源有限，無法於 87 年人力派遣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後，逐年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且實施勞動檢查非為維護勞工權益唯一有效手段，以政府有限人力作全面性檢查，遍查國外先進國家亦無先例。綜上，本會於 97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派遣勞動權益之申訴及勞資爭議後，立即以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完成之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如下：

1. 「98 年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部分共計 203 項，罰鍰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0 萬 6,000 元；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規定部分共計 67 項，罰鍰金額共計 29 萬 2,666 元，已分別由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保局依法處分。
2. 「99 年第 1 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部分，罰鍰金額共計 19

萬 5,000 元；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部分，罰鍰金額共計 4 萬元；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規定部分，罰鍰金額共計 54 萬 1,226 元，已分別由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保局依法處分。

3. 「99 年度第 2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刻正針對科技產業之派遣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預計 99 年 9 月完成相關檢查報告。
4. 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平均每月使用派遣人力比率最高，該業者是否有無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規定及剝削派遣勞工一節，查該業與派遣勞工目前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本會並未將該業列為優先受檢對象，未來將持續關注派遣勞工相關爭議案件，若該業有發生上述重大爭議情事，本會即依法查處並督促改善，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二、綜上，雖監察院糾正本會「未善盡宣導責任遲至 98 年才首次進行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似有放任業者長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本會自 85 年起實已積極規劃研修勞動派遣法制，辦理相關專家學者會議、宣導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公民論壇等活動，以期勞資雙方瞭解勞動派遣之定義，並非毫無任何行政作為，更無放任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未來本會仍將持續針對勞動派遣相關議題廣泛諮詢各界意見，促使修法內容能保障勞工權益並兼顧勞動力之合理運用。另除繼續辦理勞動派遣業者勞動條件檢查工作外，亦將加強對

業者之勞動法令宣導，呼籲相關事業單位務必遵守相關法令，以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調配，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未依規定補助（貼）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之運輸費用及差價；內政部消防署迄未能有效掌握老舊鋼瓶在外流通數、任令液化石油氣業者違規使用倉庫、工寮等場所非法超量儲存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512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未依規定補助（貼）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之運輸費用及差價；及內政部消防署迄未能有效掌握老舊鋼瓶在外流通數、任令液化石油氣業者非法超量儲存，甚以流動瓦斯鋼瓶車規避檢查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8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

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經濟部有關「未依規定補助（貼）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之運輸費用及差價；96～98 年各地區瓦斯行桶裝瓦斯重量不足 1% 之比例高達 65.3%、35.9% 及 23.3%（初次抽查，平均值，分裝場亦同），卻未能有效導正。」；及「內政部消防署未能有效掌握老舊鋼瓶在外流通數、任令液化石油氣業者非法超量儲存，甚以流動瓦斯鋼瓶車規避檢查等情形」案。

壹、糾正事項一：

經濟部主管液化石油氣交易行為，對於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格，較本島地區（不含山地及離島地區）高，卻未依規定補助（貼）山地鄉液化石油氣運輸費用及差價，或縮小離島地區之差價。糾正重點如下：

- 一、桶裝瓦斯屬一自由競爭市場，經比較各地區桶裝瓦斯總平均零售價格，本島山地鄉地區為 809 元，離島地區為 873 元，均較台灣本島地區（不含山地及離島地區）780 元為高。
- 二、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成立石油基金，其用途得用於「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濟部於 91 年 2 月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

貼申請作業要點」，明訂其補助（貼）範圍。99 年 3 月 4 日最新修正之作業要點，山地鄉地區，仍僅限於：「1.新設及擴增（含汰舊換新）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之設置費用（不含土地費）。2.既存前項設施之維護費用。3.汽油、柴油及車用液化石油氣所需之陸上運輸費用。4.既存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必要用人成本。」，家用桶裝液化石油氣仍未納入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之對象。

- 三、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格，均較台灣本島地區（不含山地）高，經濟部未依規定補助（貼）山地鄉液化石油氣運輸費用及差價，或縮小離島地區之差價。

【經濟部說明與檢討】

- 一、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原先補助情形及檢討如下：

（一）山地鄉自民國 98 年價差方較為明顯：經查以往山地鄉家用桶裝瓦斯每桶（以 20 公斤計）價格尚不高於本島平均價格，故未納入補助對象，惟自民國 96 年起出現每桶新台幣 2.6 元價差，民國 97 年價差為新台幣 6.6 元，至民國 98 年擴大至新台幣 24.2 元，價差漸趨明顯，經濟部能源局業已正視此價差擴大問題。茲彙整歷年價差統計表如表 1：

表 1 歷年來家用桶裝瓦斯山地鄉與本島平均價差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桶

年度	山地鄉平均價格	本島平均價格	平均價差
民國 90 年	499.6	511.5	-11.9
民國 91 年	490.6	492.7	-2.1
民國 92 年	491.2	507.9	-16.7
民國 93 年	541.8	538.6	3.2
民國 94 年	564.6	565.6	-1.0
民國 95 年	621.9	624.8	-2.9
民國 96 年	694.5	691.9	2.6
民國 97 年	748.4	741.8	6.6
民國 98 年	686.0	661.8	24.2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網站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

註：1.本島平均價格已排除山地鄉數據。

2.台灣地區計有 30 個山地鄉，其中 14 個鄉無瓦斯行，故無查報零售價格，能源局網站資料係為 16 個山地鄉查報價格資料。

(二)山地鄉價差之成因：造成山地鄉桶裝瓦斯高於台灣本島平地地區之價差原因包括土地遼闊（占全國總面積 43.78%）、人口稀少（占全國總人口 0.86%）、山路崎嶇難行、瓦斯業者運輸成本較高且營運規模較小以及較乏市場競爭等因素。查民國 99 年 7 月份每桶總平均零售價格約新台幣 765 元較全國平均零售價格（744 元/桶）高出新台幣 21 元，較民國 98 年之新台幣 24.2 元已較和緩。在各山地鄉所屬縣別方

面，除屏東縣每桶平均零售價格新台幣 728 元較全國平均零售價格低外，其他縣皆高於全國平均零售價格，其中以高雄縣新台幣 800 元最高，詳如表 2。另為進一步瞭解 30 個山地鄉計 216 村桶裝瓦斯之零售價格，能源局於民國 99 年 7 月份進行擴大電話查訪，據查訪所得價格計算各村與縣均價價差以戶數加權平均後，估算每桶價差則約為新台幣 46 元。

表 2 山地鄉家用液化石油氣 99 年 7 月份零售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桶

縣市名稱	查報筆數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平均零售價格
台北縣	1	780	780	780
桃園縣	6	810	760	787

縣市名稱	查報筆數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平均零售價格
臺中縣	3	880	750	793
南投縣	10	790	720	774
嘉義縣	2	780	780	780
高雄縣	2	800	800	800
屏東縣	12	810	680	728
花蓮縣	8	790	740	771
臺東縣	2	750	750	750
總平均價格				765

註：1.「總平均價格」係採用各縣市查報筆數占總筆數之比例為權數加權計算。

2.台灣地區計有 30 個山地鄉，本表資料係為 16 個有瓦斯行山地鄉之查報價格，另 14 個鄉無瓦斯行，故無查報零售價格。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網站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

(三)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價差現況與檢討：

1.由於離島地區運輸成本較高且業者營運規模較小，民國 99 年 7 月份每桶總平均零售價格新台幣 831 元較全國平均零售價格（744 元/桶）為高。在各縣別方面，離島地區除台東縣綠島鄉（720

元/桶）平均零售價格較全國平均零售價格低外，其他如澎湖縣（816 元/桶）、金門縣（839 元/桶）、連江縣（835 元/桶）、台東縣蘭嶼鄉（995 元/桶）及屏東縣琉球鄉（840 元/桶）等，皆高於全國平均零售價格，詳如表 3。

表 3 離島地區家用液化石油氣 99 年 7 月份零售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桶

縣市名稱	查報筆數	查報均價	最高	最低
屏東縣	6	840	840	840
臺東縣	4	858	995	720
澎湖縣	32	816	990	780
金門縣	26	839	860	830
連江縣	4	835	840	830
總平均價格		831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網站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

2.積極聯繫尚未申請補助之離島納入補助：

- (1)民國 99 年 5 月初商請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及台灣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協助琉球鄉瓦斯行申請液化石油氣海運運輸費用補助事宜，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召開屏東縣琉球鄉液化石油氣海運運輸費率審查會議，決議每公斤將以新台幣 2.3 元為補助上限，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提供該鄉瓦斯業者海運運費補助。
- (2)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邀集澎湖縣政府、七美鄉公所、望安鄉公所及台灣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洽商並取得共識如下：
 - A.澎湖縣七美鄉、望安鄉及其三級離島（如將軍村、花嶼村、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等）：預計最快於民國 99 年 8 月份提出海運運費補助申請，經濟部能源局將依程序進行審查後，儘速給予相關補助。
 - B.白沙鄉所屬三級離島（如吉貝村、員貝村、大倉村、烏嶼村等）：預計最快於民國 99 年 8 月份提出海運運費補助申請，經濟部能源局將依程序進行審查後，儘速給予相關補助。
 - C.馬公市所屬三級離島（如虎井里、桶盤里等）：預計最快於民國 99 年 8 月份提出海運運費補助申請，經濟部

能源局將依程序進行審查後，儘速給予相關補助。

- 3.依據彙整之統計資料，離島地區總戶數為 74,134 戶，每年總使用量約 1,200 萬公斤，平均每鄉使用量約 70 萬公斤。惟依據研究顯示，國內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仍高於台灣本島平均零售價格約新台幣 5 元/公斤。經檢討與研析，除目前補助之海運運費（含碼頭裝卸費）及鋼瓶檢驗場設施之設置及維護等費用補助外，尚有其他額外成本以往係由於業者未能提供足夠之佐證資料，致未納入補助，應儘速予以改善。

二、有關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格，較本島地區（不含山地及離島地區）為高，經濟部已積極研議處理縮小價差規劃事宜，經濟部能源局與專案委託之研究單位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共計召開 14 次工作會議進行研議，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份發函各山地鄉公所進行問卷調查，復委託研究單位實地洽訪 9 個山地鄉公所就現況進行瞭解。進而於民國 99 年 5 月至 7 月份分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縣政府及鄉公所與業者協商計召開 7 次會議研商，並據以研擬相關補助規劃案，再依規劃案研議修正「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

【經濟部對本事項之處置及改善說明】

一、經濟部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即日

起實施。為能縮小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與台灣本島平地地區之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格差距，本要點修正係針對山地鄉用戶使用之桶裝瓦斯給予補助，並對離島地區分裝場或瓦斯行另給予擴大補助項目。

二、本要點修正之重點如下：

(一)山地鄉補助方式：

- 1.補助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山地鄉使用家用液化石油氣之用戶。
- 2.依照用戶實際使用瓦斯桶數補助相關金額，每年每戶補助桶數上限(以每桶 20 公斤為計算基準)：四口以內為 18 桶、五口至八口為 30 桶、九口以上為 36 桶。
- 3.補助金額係參酌平均補助里程、運輸費率、車輛折舊費用等因素，經學者專家開會研議核定後，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
- 4.用戶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兩次(用戶可選擇一次或分二次申請)持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實際居住證明文件(三擇一)及身分證、購買單據(發票或收據等)正本，並填具申請表及領據後向縣(市)政府或鄉公所辦理。
- 5.購買單據有效期間為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

(二)離島地區補助方式：

- 1.補助對象為離島地區之分裝場或瓦斯行。
- 2.除維持現行海運運輸費用補助外，擴大補助以下項目：
 - (1)台灣本島供應商出貨點至出口港及離島港口至當地分裝場或瓦斯行之陸運運輸費用。

(2)離島地區分裝場在台灣本島灌裝海上運輸油槽之灌裝費用。

(3)海上運輸油槽必要購(設)置成本與相關維護費用。

(4)離島地區分裝場之固定式儲存油槽與灌裝設備之設置及維護費用。

3.申請補助程序依照現行海運補助方式，由業者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辦理。

三、為積極有效辦理相關補助，已安排後續應辦事項：

(一)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邀集有關縣政府與山地鄉相關人員召開業務說明會，經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流，已獲共識，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略)。

(二)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依行政程序公告山地鄉每桶補助金額，詳如附件 2。

(三)已完成相關宣導文宣摺頁及宣導海報之印製，並寄送縣政府及各山地鄉公所，且排定自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起到各山地鄉宣導補助程序及內容。

四、預期效益：經估算桶裝瓦斯每桶以 20 公斤規格計，山地鄉各村每桶補助金額約新台幣 20~155 元(以戶數加權平均估算每桶補助約 49 元)，與本局委託調查資料所估算之每桶平均價差新台幣 46 元相近，估計 1 年將由石油基金支付新台幣 5,500 萬元，將有 6 萬 2,342 個山地鄉用戶受惠；另離島各地區每桶約增加補助新台幣 55~110 元(以戶數加權平均估算每桶較現行增加補助約 61 元)，連同現行海運運費等每桶補助新台

幣 60-167 元，預估離島地區每桶補助可達新台幣 115-277 元，估計 1 年補助金額約新台幣 7,400 萬元，計有 7 萬 4,134 戶受惠。

五、已成立計畫辦公室並設置服務專線電話 (02)8772-1182，以供相關民眾與業界諮詢聯絡。

六、本項補助亦將依滾動式檢討與管理原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每年檢討有關補助事項及作業方式，期盼能更確切顧及公平及合理性，以照顧並維護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使用桶裝瓦斯用戶之權益。

貳、糾正事項二：

96~98 年各地區瓦斯行桶裝瓦斯重量不足 1% 之比例高達 65.3%、35.9% 及 23.3%（初次抽查，平均值，分裝場亦同），卻未能有效導正。糾正重點如下：

一、查經濟部抽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分裝場、瓦斯行液化石油氣重量統計，抽查分裝場遭判定重量不足之比例，按 96~97 年度分列，初次抽查不合格比例（括弧內數字為複查不合格之比例）為 39.9%（15.9%）、25.5%（12.1%）及 10.8%（98 年度由行政院消保會抽查，無複查問題）；同期間，瓦斯行初（複）查不合格比例更高達 65.3%（34.9%）、35.9%（23%）及 23.3%，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所稱：「96~98 年分裝場之不合格率依序為 30.45%、20.49%、10.75%；瓦斯行部分 96~98 年瓦斯行不合格率 51.67%、31.14%、23.31%，已逐年降低。」係初查、複查併計後之平均值，以此宣稱桶裝瓦斯重量不足問題，已逐年改善，似有誤導之嫌。

二、分裝場、瓦斯行灌裝液化石油氣重量不足現象仍非常普遍，主管機關迄未能有

效抑止，損害消費者權益，顯有怠失。

【經濟部說明與檢討】

一、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會）95 年 11 月 2 日第 14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及行政院 95 年 11 月 14 日院授消督字第 0950010503 號函，指定經濟部為鋼瓶裝液化石油氣之一般性經濟交易行為（例如重量）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茲因市場上販售之桶裝液化瓦斯氣迭有重量不足之情事發生，經濟部爰於 96 年 3 月 6 日邀集行政院消保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能源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召開「桶裝液化石油氣重量不足之查核分工等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在「石油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條文授權訂定管理規則，並完成修法程序前，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桶裝液化石油氣之重量誤差值，建議應在法定度量衡標準容許誤差範圍內，以不超過 1% 為限。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至第 38 條規定，為相關之行政監督，並為本案執行之主要法源依據。復於 96 年 3 月 16 日函告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等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本於誠信原則，依鋼瓶標示之重量灌裝、銷售。

二、嗣 96 年 4 月 13 日經濟部復邀請行政院消保會、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能源局、標準檢驗局、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聯合稽查等相關事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商業單位、公用事業或消保等單位，針對市場上桶裝液化石油氣之重量不足等問題，辦理聯合稽查。為保護消費者使用桶裝瓦斯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安全，經

濟部會同內政部消防署，於 96 年 5、6 月間，由台、澎、金、馬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會同地方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台灣地區瓦斯行、分裝場展開查核工作。調查結果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發函各分裝場及瓦斯行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要求改善外，經濟部亦發函所有液化石油氣協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各縣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暨所屬會員應立即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罰，並於 96 年 11 月就嚴重缺失之分裝場、瓦斯行進行複查。經濟部並於 96 年 8 月 16 日「桶裝液化石油氣聯合稽查後續處理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桶裝液化石油氣重量不足，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該法第 58 條規定處以罰鍰。

三、為持續確保消費者使用桶裝液化石油氣之權益，行政院消保會 97 年 3 月 18 日第 154 次委員會議針對桶裝液化石油氣查核事項，經濟部應速擬訂定計畫定期全面查核分裝場及瓦斯行販售之桶裝瓦斯重量，使液化石油氣符合應填裝量在 1% 公差範圍內。於 97 年 4 月 3 日「研商桶裝液化石油氣之灌裝量誤差值容許誤差範圍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確認仍應以不超過應灌裝瓦斯淨重 1% 為限（不含空桶重量）【依國家標準 CNS14530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關於「罐裝於容器內之瓦斯量與所標示瓦斯量之精確度」規定為「+1%~ -2%」】

，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應續以淨重誤差 1% 之原決定為查核依據。並於 97 年 4 月 23 日以經商字第 09700546731 號函送「經濟部桶裝液化石油氣之灌裝量查核計畫」，再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單位及消保官，持續派員加強查核分裝場及瓦斯行之桶裝瓦斯重量。前揭計畫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每半年實施 1 次，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分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及商業單位等，針對轄內分裝場及瓦斯行之桶裝瓦斯重量，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至 37 條規定進行查核及複查。另有業界公會致總統函建言上揭決議誤差值容許誤差範圍 1%（不含空桶）過於嚴苛，建議經濟部以桶裝液化石油氣總重量（即含鋼瓶）計算容許誤差，惟經濟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仍不予放寬。

四、經濟部抽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分裝場、瓦斯行液化石油氣重量統計，抽查分裝場重量不足 1% 之比例，按 96、97 年度，初次抽查不合格比例分為 39.9%、25.5%，複查不合格比例分為 15.9%、12.1%，98 年度抽查不合格比例為 10.8%（98 年度由行政院消保會抽查，無複查）。96 年~98 年初次抽查結果不合格率分別為 39.9%、25.5%、10.8%，確已逐年降低（96、97 年複查不合格比例為 15.9%、12.1%，亦為逐年降低情形）。同期間，於瓦斯行初查不合格比例 96 年原高達 65.3%，97 年、98 年不合格比例亦逐年降低至 35.9%、23.3%（96、97 年複查不合格比例亦自 34.9% 降低至 23%），經 96 年至 98 年三年持續查核結果，不合格比例

顯有逐年降低之實。有關經濟部於約詢時以初查、複查併計後之平均值證稱「96~98 年分裝場之不合格率依序為 30.45%、20.49%、10.75%；瓦斯行部分 96~98 年瓦斯行不合格率 51.67%、31.14%、23.31%，已逐年降低。」，純為簡明表達，尚無誤導之意。且於經濟部 99 年 5 月送交 大院之「經濟部對監察院約詢液化石油氣案相關說明」五.經濟部對於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重量不足之查核情形及解決對策之附件 10（詳如附件 3），均已詳細檢附 96 年~98 年初查、複查不合格比例表，可證並無誤導 大院之意。

五、就瓦斯灌裝重量不足之處分或裁罰，臺南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4 日配合臺南地檢署針對轄內億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液化石油氣分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帥液化石油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三燕兄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學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瓦斯興業有限公司等 6 家瓦斯分裝場進行瓦斯重量查核，並主動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臺南地檢署最後針對前 4 家重量不足情形較嚴重之分裝場，採行認罪協商方式，改以繳交緩起訴處分金共計新台幣 740 萬元結案。及臺中市政府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府經商字第 0980329448 號行政裁處宜興煤氣有限公司販售桶裝瓦斯重量不足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乙案，依該法第 58 條處以新台幣 6 萬元罰鍰，嗣經該公司於 99 年 1 月 18 日繳交罰鍰在案。

六、有關分裝場、瓦斯行灌裝液化石油氣重量不足比例偏高之導正加強查核作為，經濟部已於 99 年 4 月 20 日再召開「加

強桶裝瓦斯重量查核相關事宜」會議，修正查核計畫，請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查核，將瓦斯灌裝重量查核列為年度重要執行工作，持續加強辦理聯合稽查，並擴大分裝場及瓦斯行查核家數（預計下半年完成全國分裝場 120 家查核，瓦斯行查核至少 400 家次以上）。如經複查仍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處罰，以遏止重量不足現象。

七、又為加強查核措施，經濟部並於 99 年 5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902411220 號函及同年 6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900597570 號函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研擬訂定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裁罰基準。目前，臺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業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訂定查核桶裝液化石油氣分裝業、零售業或批發業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罰鍰裁罰標準，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發布；另臺北市政府訂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縣市亦均訂有其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積極處理在案。

【經濟部對本事項之處置及改善說明】

為加強導正有關分裝場、瓦斯行灌裝液化石油氣重量不足比例偏高之查核作為，經濟部已於 99 年 4 月 20 日再召開「加強桶裝瓦斯重量查核相關事宜」會議，修正查核計畫，請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查核，將瓦斯灌裝重量查核列為年度重要執行工作，持續加強辦理聯合稽查，並擴大分裝場及瓦斯行查核家數（預計下半年完成全國分裝場 120 家查核，瓦斯行查核至少

400 家次以上)。如經複查仍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處罰，以遏止業者販售瓦斯重量不足的現象。

參、糾正事項三：

未能有效掌握老舊鋼瓶在外流通數，所屬每年查獲違規逾期鋼瓶僅數百件次，與登記有案之老舊鋼瓶高達數百萬支相較，不成比例

【內政部對本事項之處置及改善說明】

一、內政部消防署於 89 年、94 年承接國內容器檢驗、製造業務，惟當時製造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其鋼瓶號碼僅為各容器製造廠之流水號，並無唯一性，造成國內鋼瓶號碼多有重複之情形，增加管理之難度，且當時亦未建置容器資料庫，致後續容器瓶齡等資料難以掌握。故為掌握國內容器數量，爰參考日本以條碼系統（BARCODE）管理容器之方式，自 95 年起，即委託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逐步依容器檢驗情形建置資料庫，目前該資料庫以逐步建置成熟，相關容器資料蒐集、申報、稽核、比對、流向追蹤等功能亦趨於完備。

二、消防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已規範瓦斯行應建置並定期申報相關資料之義務，作為消防機關查核之參考資料，另透過申報資料消防機關可主動掌握瓦斯行之各項安全營運狀況，亦包含容器管理資料（含鋼瓶號碼、瓶齡、應送驗日期等），俟修正草案通過後即可要求瓦斯行申報其容器資料，消防機關即可據此追蹤容器送驗情形。

三、有關上開瓦斯行申報規定，業於 99 年 6 月 2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另有關消防法修正草案中涉及液化石油

氣安全管理條文，內政部消防署亦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審查通過。

四、為解決逾期容器問題，行政院消保會於 99 年 3 月 31 日及 99 年 4 月 21 日分別召開兩次研商會議，經與會學者專家討論後，決議略以：「由經濟部能源局主政研議『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及新瓶費用就源徵收』之可行性，並於六個月內研擬具體作法及配套措施」，期透過容器檢驗費用由源頭（中油、台塑）徵收方式，由政策面解決逾期容器問題。查行政院消保會會議於 99 年 5 月 28 日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6 個月內研議氣源徵收檢驗費用之可行性。

五、另為提高瓦斯業者自行汰換老舊容器意願，內政部消防署亦積極協調經濟部能源局依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由石油基金補助業者購置新容器之部分費用。

肆、糾正事項四：

內政部消防署專案小組抽查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瓦斯行、儲存場所及檢驗場違規情形（如超量儲存、逾期容器、消防設備或非法儲存等），其不合格比率，明顯高於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所抽查者，執行液化石油氣場所查察違規比例偏低部分

【內政部對本事項之處置及改善說明】

一、為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液化石油氣場所查察取締工作（含使用逾期鋼瓶、非法儲氣等），內政部已於 99 年 6 月 21 日以前授消字第 09908232532 號函頒「內政部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執行計畫」；該計畫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查核結果及違規輕重情形，每季計

分評核，並依其分數高低產生名次，以達到確實督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液化石油氣違規情形之目的。

二、持續辦理危險物品管理專案查核小組抽查督導工作，針對民眾檢舉、曾經違規及可疑處所加強抽查督導，如經危險物品管理專案查核小組查獲違規者，該縣市之每季評核將予扣分，以落實督導之責。

伍、糾正事項五：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規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儲放之液化石油氣總量不得超過 128 公斤，有關瓦斯行儲存量 128 公斤缺乏配套，致使違規使用倉庫、工寮等場所非法超儲存液化石油氣者眾多，或以流動瓦斯鋼瓶車規避檢查部分

【內政部對本事項之處置及改善說明】

一、查液化石油氣屬易燃、易爆氣體，即使少量洩漏，如遇到火源極有可能釀致災害，且民眾對於瓦斯行擺放大量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亦有安全疑慮。另查日本、美國、大陸（含香港）等國家，僅美國 NFPA58 規範都市瓦斯行可放置液化石油氣展示量 200 磅（約 90.8 公斤），至其他日本及大陸等國家，均限制瓦斯行不得儲存液化石油氣。基此，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規定，瓦斯行儲存量為 128 公斤，而超過 128 公斤之部分，則應放置於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規定之容器儲存室，以確保液化石油氣儲存安全。

二、惟鑑於國內瓦斯業者營運模式，係由消費者於瓦斯用罄後，以電話告知瓦斯行

提供「即時」之換桶服務，而消費者又多集中於煮食、洗澡時叫送。故此「以桶易桶」之交易模式，導致瓦斯行於營運上需備置較多之容器，囿於消防法令之限制，故採容器放置於車上或非法儲存方式增加消防單位查察之難度，為解決此一現象，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事項如下：

(一)內政部消防署於 93 年 9 月 15 日以消署危字第 0930017113 號函釋瓦斯行若將容器置於貨車上，長期停放瓦斯行前，且容器與該業者有直接關係，則其車上放置之儲氣量得與瓦斯行合併計算，上開總氣量不得超過 128 公斤，違反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處罰。

(二)內政部消防署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消署危字第 0991600258 號函飭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清查轄內非法儲存液化石油氣之可疑處所，並針對瓦斯行加強勿非法儲存液化石油氣之安全宣導工作。

(三)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內政部實施「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執行計畫」，針對逾期容器及非法儲存等違規事項，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查察取締，並於每季辦理評比。

三、次查瓦斯行需大量儲存液化石油氣，係因國內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習慣（以桶易桶）所導致，未來如參考日本實務作法，改採計畫配送方式，於消費者用罄前即配送（配合重量計價），瓦斯行則不需備置大量液化石油氣，改以容器儲存室出貨，由供銷制度改變瓦斯行營運方式，則可由制度面解決瓦斯行超量儲

存之問題。行政院業於 95 年 11 月 14 日以院授消督字第 0950010503 號函示，經濟部為鋼瓶裝液化石油氣之一般經濟交易行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桶裝液化石油氣交易型態改變作法如下：

(一)行政院消保會第 175 次會議決議，該會已責成經濟部（能源局）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 1.積極協調相關公會，於業者配送瓦斯時，攜帶磅秤現場量測，以取得消費者信賴，提升服務品質。
- 2.對於提供瓦斯計量器計價方式，應妥適規範計量器所有權及相關費用負擔、計量器本體及配管安全及維護、計價方式公平性（採度數計算，需經轉換）等。

(二)研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透過契約之簽訂，液化石油氣業者於每次送貨時，應將容器剩餘殘氣價值，返還消費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另查現階段容器儲存場所囿於地目限制，多設於分裝場，但因距離普遍偏遠，導致瓦斯行另覓場所非法儲存。經瞭解日本之住宅區、商業區均可申請儲存場所，內政部業於 99 年 7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召開「輔導液化石油氣業者合法儲存容器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設施之使用地目，能比照加氣站等公用設施，於相關安全管理機制配合下，准予於商業區內設置，使其位置較能符合瓦斯業者實際用途，以發揮容器儲存場所功能。

陸、結語：

一、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一，經濟部已就發現之問題，積極認真研處，並修正「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於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發布，自即日生效。預期補助後，山地鄉每桶（以 20 公斤為基準）平均可補助約新台幣 49 元；離島地區每桶平均可再增加補助約新台幣 61 元，確實可縮小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與台灣本島平地地區之桶裝瓦斯價格差異，且經濟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滾動式每年進行檢討有關補助事項及其作業方式，期盼未來能更確實照顧到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桶裝瓦斯用戶權益。

二、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二，有關分裝場、瓦斯行灌裝液化石油氣重量不足之加強查核，經濟部已列為 99 年度重要執行工作，已持續加強辦理聯合稽查，並擴增查核家數。如經複查仍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處罰，以遏止業者販售重量不足之情形。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規定「…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其所謂財產，尚非不可包括「財產上之利益」。易言之，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上利益之虞者，主管機關自得依該法第 33 條至第 38 條規定，為相關之行政監督，並為本案執行之主要法源依據。故為加強遏止有關分裝場、瓦斯行灌裝液化石油氣重量不足比例偏高事件，經濟部業積極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擬訂定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裁罰基準，以落實違法業者之裁罰措施，

達成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三，透過容器資料庫之建置、消防法令之修正、容器檢驗費用就源徵收及新容器購置費用補助等措施，多方面解決國內老舊及逾期容器所衍生之問題，以維民眾權益，並藉以落實容器安全管理機制。

四、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四，藉由安全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內政部消防署專案查核小組之督導抽查，將可改善各直轄市、縣

(市)消防局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安全管理查核違規比例偏低之情形。

五、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五，為解決瓦斯行因營運模式導致之非法儲存容器所引發之公安問題，正本清源之方式應由改變消費習慣、放寬地目限制等配套措施，改善瓦斯行之營運模式，降低容器放置於車上或非法儲存等方式規避檢查之情形。

附件二 99 年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家用液化石油氣補助金額

地點			核定補助金額 (元/桶-20 kg)
台北縣	烏來鄉	烏來村、忠治村	20
		孝義村、信賢村	28
		福山村	44
桃園縣	復興鄉	三民村、澤仁村	28
		義盛村	44
		羅浮村、霞雲村、奎輝村、長興村	60
		高義村、三光村	76
		華陵村	108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28
		花園村、竹林村	44
		桃山村	60
	尖石鄉	嘉樂村	20
		梅花村、義興村、新樂村、錦屏村	28
		玉峰村、秀巒村	60
苗栗縣	泰安鄉	清安村、錦水村	20
		八卦村	28
		大興村、中興村	44
		士林村	76
		象鼻村	92

		地點	核定補助金額 (元/桶-20 kg)	
		梅園村	139	
台中縣	和平鄉	南勢村	28	
		天輪村、博愛村	44	
		自由村	76	
		達觀村、中坑村	92	
		梨山村	124	
		平等村	155	
南投縣	仁愛鄉	中正村	20	
		大同村、法治村、春陽村	44	
		南豐村、親愛村	60	
		發祥村、萬豐村、合作村、精英村	76	
		力行村	92	
		互助村	108	
		翠華村、新生村	124	
		榮興村	139	
	信義鄉	明德村、愛國村、自強村	28	
		豐丘村	44	
		羅娜村、望美村、人和村、新鄉村、同富村、地利村、東埔村	60	
		神木村、潭南村、雙龍村	76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	92
			十字村、達邦村、山美村	124
來吉村、新美村、中山村、中正村、香林村、里佳村、豐山村			139	
茶山村			155	
高雄縣	桃源鄉	桃源村、勤和村、復興村、高中村	28	
		拉芙蘭村、梅山村、建山村	44	
		寶山村	60	
	那瑪夏鄉	瑪雅村	44	
		南沙魯村、達卡努瓦村	60	

地點			核定補助金額 (元/桶-20 kg)
	茂林鄉	茂林村	20
		萬山村	28
		多納村	44
屏東縣	泰武鄉	佳平村	20
		武潭村、平和村、萬安村	28
		泰武村	44
		佳興村	60
	獅子鄉	丹路村	20
		獅子村、楓林村、草埔村	28
		竹坑村、內獅村	44
		南世村、內文村	60
	牡丹鄉	牡丹村、東源村	44
		旭海村、石門村	60
		四林村	76
		高士村	92
	瑪家鄉	北葉村、涼山村、瑪家村	20
		佳義村、排灣村	28
		三和村	44
	霧台鄉	霧台村	28
		大武村、阿禮村	44
		佳暮村、吉露村	60
		好茶村	76
	春日鄉	七佳村	44
		歸崇村	60
		力里村、春日村、古華村	76
		士文村	108
	來義鄉	望嘉村、丹林村、古樓村、文樂村、來義村、義林村、南和村	20
	三地門鄉	三地村、達來村、賽嘉村	20
		德文村、口社村、馬兒村、安坡村、大社村、青山	28

		地點	核定補助金額 (元/桶-20 kg)
		村	
		青葉村	44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松羅村、復興村	20
		英士村	28
		樂水村、寒溪村	44
		茂安村、四季村	60
		太平村、南山村	76
	南澳鄉	南澳村、碧候村、金岳村、武塔村	20
		金洋村、東岳村	28
澳花村		44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村、銅門村、富世村、景美村、文蘭村	20
		佳民村	28
		崇德村、水源村	44
		和平村	60
	萬榮鄉	萬榮村、明利村	28
		見晴村、西林村	44
		馬遠村	60
		紅葉村	76
	卓溪鄉	卓溪村	20
		太平村、卓清村、崙山村	28
		立山村	44
		古風村	60
台東縣	海端鄉	海端村	20
		崁頂村、廣原村	28
		加拿村、霧鹿村	44
		利稻村	60
	蘭嶼鄉	椰油村、朗島村、紅頭村、東清村	60
	達仁鄉	安朔村、南田村、森永村	20
		新化村、台坂村、土坂村	60

地點			核定補助金額 (元/桶-20 kg)
延平鄉	桃源村		20
	紅葉村、永康村、鸞山村、武陵村		28
金峰鄉	嘉蘭村		20
	正興村、新興村、賓茂村		28
	歷坵村		44

實施期間：自 99 年 8 月 19 日起，迄同年 11 月 30 日止

註：補助金額以每桶 20kg 為計算基準，不同重量規格者，依比例折算之。

附件三 96 年-98 年度桶裝瓦斯全國聯合查核統計表

年度別	分裝場					瓦斯行				
	查核 家次	查核 桶數	合格 桶數	重量不足 1%桶數	不合格率	查核 家次	查核 桶數	合格 桶數	重量不足 1%桶數	不合格率
96	128	1,064	740	324	30.45%	686	4316	2,086	2,230	51.67%
97	100	1,098	873	225	20.49%	272	2036	1,402	634	31.14%
98	111	1,739	1,552	187	10.75%	339	2643	2,027	616	23.31%
合計	339	3,901	3,165	736		1,297	8,995	5,515	3,480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委員：沈美真、錢林慧君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時間：99 年 7 月 8、9 日及 22、23 日

巡察經過

一、8 日上午於北港鎮公所接受陳情，並參訪產銷班及合作農場，實地瞭解洋桔梗、落花生、美生菜及甘藷等農作物產銷

作業。下午巡察水林鄉瓊埔村自來水設施需求，赴口湖鄉勘查台電口湖變電所改建計畫案，並於口湖鄉公所與農民團體座談，瞭解農民問題與心聲。

二、9 日上午參訪台塑六輕及麥寮港，勘查六輕廠區環境安全衛生，並就 7 月 7 日發生火災工安事件進行瞭解。隨後赴四湖鄉巡察該鄉北安段約 300 公頃農地缺乏灌溉水源情形。下午於縣政府就「如何提高農民所得吸引失業勞工回流農村」、「農產品產銷預警制度成效檢討」、「小地主大佃農農地活化政策推動情形」及「雲林縣農業發展之前景與瓶頸」等，聽取農委會及雲林縣政府報告並

討論。

三、22 日拜會布袋鎮鎮長蔡坤彬並接受民眾陳情；隨後至朴子市農會聽取農會推廣有機農業之成果與瓶頸，再轉往朴子鎮公所與嘉義縣各鄉鎮農民團體代表座談，反映希重視農會經銷肥料穩定市場價格之功能；下午參訪東石船仔頭休閒藝術村之農村再生轉型成功實例。

四、23 日巡察新港鄉鳳梨產銷，及六腳鄉苦瓜及小黃瓜等產銷問題，期待政府能提高設施農業之補助金額，減輕農民經濟負擔。隨後於縣府聽取嘉義縣農業處長就該縣農業相關議題之專案簡報，並與農委會官員充分溝通，期以深入瞭解共謀解決農業相關問題。下午至嘉義市巡察，實地巡察嘉義市稻米產銷問題，隨後至嘉義市政府，聽取該市發展都市農業相關議題之簡報，並就中央推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於嘉義市推動之困難點，與農委會官員深入交換意見，會後並受理民眾陳情。

五、接見人民陳情 24 人；接受人民書狀 28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雲林縣：

一、有關巡察水林鄉瓊埔村自來水設施需求情形部分：

錢林委員慧君：

(一)基於長期用水安全，請村長儘速整合村民意願，如同意採延管工程供應自來水，請向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當地營運所提出申請，俾再向水利署提報經費補助辦理。

(二)如採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改善，請雲林縣政府協助向水利署提報經費補助辦理。

二、有關假口湖鄉公所，請農委會及農糧署代表與雲林縣農民團體舉行座談會部分：
沈委員美真、錢林委員慧君：

(一)農民之生活我們皆很關心，如何提高農民之收益，農民之困難在哪，哪些是我們可以幫忙的，請大家踴躍提出來，我們一起來瞭解與思索，農委會的代表也可當場答覆，倘未能及時解決，亦請農委會代表帶回檢討研議處理。

(二)政府推行「休耕補助」政策，預算金額越來越高，是好是壞，值得檢討。

(三)「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定要有彈性，需視農民需求適時調整，做實際最有效之利用並提高農民之收益。

(四)農民透過「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承租土地，享有農委會之租金補助，若由私人自己去承租，是否亦有租金補助？另農民之收益似乎與種植何作物有關，故請農民們努力，互相觀摩與學習很重要，政府亦應盡力協助各位。

三、有關赴四湖鄉巡察該鄉北安段約 300 公頃農地缺乏灌溉水源部分：

錢林委員慧君：

(一)請雲林縣政府查明本區農地既已納入重劃，為何未規劃設置灌溉供水系統，並研議如何協助農民改善灌溉環境。農民主要訴求為納入水利會事業區內，請雲林農田水利會考量辦理。

(二)如現地農田設施有改善必要，請雲林縣政府協助規劃辦理，如有需要請向水利署提報經費補助計畫。

四、有關農委會與雲林縣政府就「如何提高

農民所得吸引失業勞工回流農村」、「農產品產銷預警制度成效檢討」、「小地主大佃農農地活化政策推動情形」及「雲林縣農業發展之前景與瓶頸」等專題簡報部分：

錢林委員慧君：

- (一)雲林縣政府原向經建會爭取 25 億補助經費，之後經費流向，應請說明。
- (二)農糧署對於敏感性產品均研定先期預警機制，惟柳橙榨汁機榨汁量多少？蒜頭烘乾機可烘乾量多少，耐用年限多長？小地主大佃農租金只補助 1 次是否符合需求？

沈委員美真：

- (一)農委會所提提高農民所得之方法，主要在補貼及救助，但本席認為應從生產面提高農民收益，假設有 1 年輕人欲返鄉務農，1 年須賺取 60 萬元，要種何種作物？須何種設備？資金從哪裡來，才能達成目標，目前農業政策如何做？溫網室如何取得，且技術資金取得較難，政府如何協助？
- (二)目前農民戶數有多少？休耕補助 1 年預算有多少？6 大新興產業精緻農業 242 億元分幾年編列？

嘉義縣：

一、有關巡察朴子市農會聽取農會推廣有機農業之成果與瓶頸部分：

沈委員美真：

- (一)以里仁有機產品為例，通路很重要，農會或農民有很好的產品，政府係如何協助其行銷？
- (二)農民出產有機產品之收入如何？出產及銷售過程遭遇何困難？政府有

無協助？

- (三)目前國內有機農業推廣遇到之困難有哪些？政府可做何協助？

錢林委員慧君：

- (一)政府應將有機產品對人體健康之好處推廣予民眾知曉，相關單位應再努力。
- (二)農民栽種有機產品利潤何在？又目前有機驗證費用很高，是否可開放予有認證之機關驗證即可？

二、有關假朴子市公所，與嘉義縣農民團體舉行座談，並請農委會及農糧署代表出席部分：

錢林委員慧君：

- (一)嘉義縣是農業大縣，此次來訪主要關心農民生活是否幸福快樂，農委會是否做得好或是有需要檢討的地方，請大家提出，藉此機會做雙面溝通。
- (二)台肥公司售予農會肥料價格是否可以調降，官股代表是否可以代為爭取？
- (三)蘭花倍增，以後如何行銷？日本做法係由農民自行種植登記，以進行產量管制，在台灣因太過自由，農民自我意識高，不易依循政府政策，是否有其他辦法可做到像日本一樣？

沈委員美真：

- (一)要提高農業產值，必須技術資本密集，農委會對於設施及精緻農業可否提高補助或低利貸款？
- (二)各種農產品之產量管制預警機制時間可否更快速？

三、有關嘉義縣政府農業處長就該縣農業相關議題之專案簡報部分：

沈委員美真：

- (一)祖、父、子三代，孩子這一代比較有希望，如果農業有前景收入不錯，可吸引部分年輕人返鄉投入，惟現代農業走向設施農業、精緻農業，資本是一大問題。
- (二)國家農業特區是不錯的概念，用幾甲地做示範是很好的點子。
- (三)示範觀摩部分，除了技術的示範觀摩外，有無包括行銷部分的示範觀摩？
- (四)溫網室可否作為貸款抵押品？
- (五)補助衡量標準，應以「效益」作為標準。

錢林委員慧君：

- (一)農民自覺自己技術比較高，不需政府指導，有的會依政府指導，惟資本不足，重要的是要有創意。如日本北海道建築薰衣草花園，可吸引休閒人潮，也是一種農業休閒觀光產業。
- (二)生產履歷，補助告一階段後無後續作為，有虎頭蛇尾之嫌。
- (三)吉園圃農民有無登記價錢並無差別，使農民感覺有登記較易受政府檢查，未登記則較無需受檢。
- (四)測試農藥時，農藥有可能從他區飄散而來，檢測人員此方面專業程度是否足夠。日本藥物管控由源頭控制，農民購買均誠實登記，故無需時常至農地檢測，在台灣是否因有走私，地下交易，故管控較不易。
- (五)有關暫定農藥殘留量無法源依據請農委會會後給書面資料。
- (六)在日本九州發現大陸茶充斥，台茶不多，因台灣人不了解日本市場，

故要做外地市場調查，了解外地市場後，才可行銷出去。

嘉義市：

有關聽取嘉義市發展都市農業相關議題之專題報告部分：

沈委員美真：

- (一)嘉義市 2,000 公頃農地，有多少休耕？
- (二)年輕人願投入農業，但租不到土地，除「小地主大佃農」之外，有何租地方法？
- (三)「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已實施二年，成效似乎有限，有否思考讓休耕土地釋放出來？
- (四)漂鳥活動計畫之統一窗口為何？技術在農改場，資金在農會，窗口是否在農委會？又農委會可提供多少就業機會？

錢林委員慧君：

- (一)農委會推行之漂鳥活動計畫，成效如何？
- (二)一項政策不是全然適合各地方，所謂「橘逾淮為枳」，故政策之推行應考慮各縣市特有之現實條件不同。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99)秘台秘檔字第 0990901434 號

主旨：修訂「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乙種（如附件），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旨揭管理要點修訂案經提本院 99 年

12 月 30 日工作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次計修訂第 1、2、3、4、6、13、14、30、32、33 點，並刪除第 34 點。

三、檢送修訂後「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條文乙份。

秘書長 陳豐義

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

一、本院檔案管理，除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院各單位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下列文件，均應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 (一) 辦理結案之文件及附件。
- (二) 各種會議紀錄。
- (三) 簽及有關公務之文件。
- (四) 印信之模式。
- (五) 契約或其副本。
- (六) 人事任免銓審獎懲之紀錄。
- (七) 其他應行歸檔之文件。

前項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公務紀錄資料，具下列性質，足供機關內外部使用者，應審酌辦理歸檔：

- (一) 機關法定職能運作，可供業務參考或權責稽憑者。
- (二) 具保障個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法定權益者。
- (三) 具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之資訊價值者。
- (四) 具學術研究參考者。
- (五) 具影響國家、地方發展及社會公益者。
- (六) 具保存歷史文化、典章制度或科技價值者。

存置於首長、副首長辦公室檔案，具前揭性質者，亦同。

免予歸檔或不得歸檔之文件類型，除相關檔案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院各單位公文歸檔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三、本院各單位及總發文人員，每日應將已結案或已發文之稿件連同相關文件，逐案彙齊，備妥歸檔清單，送檔案管理單位點收，歸檔清單一式二份，送檔案管理單位簽收後，各執一份備查；如有前案，承辦單位應加以註明。

四、發文稿件如需續辦者，承辦人員應在文稿面左上角，加蓋「發文後退回主稿單位」戳記，三個月內可暫不歸檔，由承辦人員負保管責任，但仍應於辦理完畢或辦理告一段落後，立即歸檔；應歸檔而未歸檔之公文，經通知查明原因處理後，應回復檔案管理單位。應歸檔文件因故遺失者，承辦人員應敘明理由，簽請長官核處。

五、承辦人員對經手文件之裝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採一案裝訂一卷（宗）為原則，如文卷厚度超過三公分以上，得分成數宗。
- (二) 歸檔案件，應先檢查整理，凡屬同一性質案件，應按日期先後，依序由上而下，保持右、底兩面之整齊，加裝封面、封底並註明卷宗數及卷宗目錄。
- (三) 歸檔案件如有破損、脫漏應予整補，並加註明。
- (四) 歸檔時需為原始之文件及附件；但必要時，附卷之抄本及影印本，亦應歸檔。
- (五) 歸檔文件如較卷宗大者，應予摺疊，如過小而無法裝訂者，應黏貼於與公文紙大小相同之紙張上。

六、檔案管理單位點收歸檔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前案尚未歸檔者，應退回補正。
- (二)文件不全或有污損、字跡模糊不清者，應退回補正。
- (三)附件漏送或未送全者，應退回補正。
- (四)抽存附件未經抽存人員簽章者，應退回補辦。
- (五)收發文號或件數與歸檔清單登載不符者，應退回更正。
- (六)承辦有來文之文稿其來文未附卷歸檔者，應退回補正。
- (七)歸檔文卷中附有現金、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等，應退回承辦單位處理。
- (八)點收人員點收文件後，應於歸檔清單上，逐號簽蓋歸檔日期戳。
- (九)經點收之文件上，亦應隨蓋歸檔日期戳。

七、機密案件歸檔時，承辦人員應以封套密封，並於封套上註明承辦單位、日期、收發文字號、案由、保存年限、機密等級、解密條件，在封口上加蓋職章。

八、各承辦單位承辦文件及附件，一經歸檔，除依照規定手續調閱外，一律不得再行索回；如需併檔或分檔，應由承辦人員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人員核章後，交由檔案管理單位辦理。

九、檔案管理單位點收文件後，應依左列方法整理：

- (一)同一案由之收發文，應依其發生之時間先後為序，由上而下排列裝訂。
- (二)同一案由之文卷，如厚度超過三公分以上者，得分成數宗。
- (三)整理文卷，應依卷宗大小，為摺疊標準，過長過寬之文件，應予摺疊，過小而無法裝訂者，應黏貼於與

公文大小相同之紙張上，如附件過大或過厚，不便合併裝訂者，另行存置。

- (四)案卷上另行存置之附件，應於原卷上加蓋「附件另存」戳記。
- (五)重要文卷之附件，應另備附件袋，附於文卷後。
- (六)整理文卷時，如發現文件皺摺，應即理平，如有破損或字跡模糊缺少者，應會同原承辦單位或人員查考補填之。

十、裝訂案卷，應加裝封面、封底並加彌封。

十一、歸檔文件文號及檔號應逐件輸入電腦，建立總歸檔資料，永久保存。

十二、檔案分類號碼，按類、綱、目、節表示之，必要時增加分節；均以數字編列檔號。

十三、檔案分類，應依本院業務需要妥擬檔案分類表，並由檔案管理單位暨業務承辦人視文件性質，分別作如下之編訂：

- (一)檔案分類，務須儘量保存檔案原有之系統。
- (二)檔案類目必須合乎行政組織系統並依照職務分層負責表編訂。
- (三)檔案分類，應分入專屬項目；如無專屬類目，應分入較適當之類目。
- (四)檔案分類應前後一貫，如發現分類錯誤，應立即改正。
- (五)檔案於未經檢閱明悉前，不可遽然分類，檔卷案由不詳者，應於閱畢再定類目，如仍無適當之類目可歸者，應與原承辦人員會同決定之。
- (六)如有相同或類似之文卷，應查明前後案情後，再為決定。
- (七)一文包括兩事以上或一文可分入兩類者，應分入主要類目，再以互見

單分附於有關各卷內，以資參照。

(八)檔案如含有時間地域等特性者，應另加細分附表符號，如時間附表符號及地域附表符號，以資區別，而利檢調。

(九)業務承辦人於承辦簽稿時應確認所承辦案件類目名稱，經由本院公文管理系統或逕於紙本公文稿將類號標註於右角下端檔號欄內，如有附件另存並應註明。

十四、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案件（卷）隨時分類，不得積壓，收到歸檔之文件，應以當日處理完畢並入檔為原則。

十五、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資料輸入電腦，建立分類目錄，以利檢調，對歸檔文卷內各項記載，如有變更，應隨時輸入電腦。

十六、電腦檔案管理系統，應以檔案分類表、案由、承辦單位、承辦人員及日期等建立多重索引，以便檢調。

十七、檔案依左列程序入檔：

(一)檔案經登入分類目錄及目次表後，均應納入檔案夾，卷脊標明檔號及保存年限。

(二)每一檔案夾以存放同一分類號之案卷為原則，並依年度檔號之順序排列。

十八、機密檔案應另備專櫃存放，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於解密後，依普通檔案保管。

十九、檔案保管場所，非檔案管理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入。

二十、歸檔文件，在未完成編管手續前，以暫不借調為原則。

廿一、監察委員調閱檔案，應填調卷單，逕向檔案管理單位調閱之。

廿二、調借檔案，以與承辦單位業務有關者為限。調卷人應填寫調卷單，經業務主管人員簽章後，交檔案管理單位調卷；調借非主管案件，應送會有關單位主管人員簽章同意。

廿三、檔案借出時，應製作調卷卡一份，放置原卷夾內，以便稽考。

廿四、調卷人對所調檔案，不得拆散、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污損或以其他方法變更檔案內容；其有違反者，簽報權責長官處理。

廿五、調借「機密檔案」，應簽奉副秘書長以上長官核准，借出時以封套密封後加蓋彌封章，送調案人簽收。

廿六、借調檔案，除有急用，得隨時催還外，以三個月為限。逾期由檔案管理單位於每月初，填催還單，向調卷人催還，調卷人如仍需繼續使用時，應於催還單簽章並經單位主管人員核章後，申請展期；經洽催無正當理由仍不歸卷時，由檔案管理單位簽請長官核處。還卷時，由管卷人員按原類號分別入檔上架，並將調卷單退還調卷人。

廿七、檔案管理單位對歸還之檔案，如發現缺漏或塗改、增損、抽換、拆散等情事，調卷單不予退還並簽報權責長官處理。

廿八、人事單位辦理本院委、職員離職手續時，為查明其所調閱檔卷已否歸還，應將「離職單」送檔案管理單位會同簽章。

廿九、檔案管理單位應依據分類目錄，逐案核對，每年定期清理一次，並將現存檔案統計數字列表陳核。

三十、各承辦單位，應於文卷歸檔時，依案情並參照本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如附表）規定年限，填明保存年限，如同案各件保存年限不同時，以其中年限最

長者為準。

卅一、檔案保存年限如有變更，應由原承辦單位簽報權責長官核准後，通知檔案管理單位修正。

卅二、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由檔案管理單位繕造檔案銷毀目錄，送原業務承辦單位表示意見，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該銷毀目錄併同銷毀計畫，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復同意後，簽報權責長官核准，會同有關單位派員監毀。

卅三、已銷毀之檔案，應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及案卷目次表等有關目錄，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之日期；其有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者，並應附註其編號，但全卷銷毀者，其案卷目次表得免註記。

二、修正「監察院公文管理要點」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99)秘台秘文字第 0990901438 號

主旨：修訂「監察院公文管理要點」乙種（如附件），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旨揭管理要點修訂案經提本院 99 年 12 月 30 日工作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次計修訂第 2、3、7、9 點，並刪除第 13 點。
- 三、檢送修訂後「監察院公文管理要點」條文乙份。
- 四、有關線上簽核，本院自 100 年 1 月起，由 5 個單位先行試辦 3 個月後，秘

書處將再邀請各單位研商線上簽核作業改進作法，屆時再就「監察院文書處理注意事項」增修相關條文。

秘書長 陳豐義

監察院公文管理要點

一、監察院為統一公文處理流程，確定責任，及提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文，含一般公文及人民書狀，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一般公文之處理，除依本要點所規定外，並參照行政院訂定「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

(二)公文以電子文件行之者，其交換機制、電子認證及中文碼傳送原則等，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辦理。

(三)公文採線上簽核者，必須在安全之網路作業環境下，採用電子認證、權限控管或其他安全管制措施，並確保電子簽章不可否認性下，進行線上傳遞、簽核工作。

(四)人民書狀之處理，除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及「監察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外，悉照本要點之規定。

三、總收文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收文人員收到文件拆封後，如為機密件，應於登錄後，送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機密件處理人員或收件人收拆；如為普通文件，應即點驗來文及附件名稱、數量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或短缺，應以電話或書面向原發文機關查詢，公文經確認無誤後，貼條碼及分文。

- (二)電子交換收文人員應注意傳遞交換之電子文件、儲存電子檔、確認發文單位，及檢查附件與文件是否疏漏或被竄改。
- (三)電子來文作業，由文書管理單位線上取號，並分文各該單位，如屬過於複雜案件或附件超過 10 頁以上，承辦人員得視需要自行列印電子來文紙本，採紙本簽核。
- (四)將公文之總收文號碼、收文日期及時間、來文機關（者）、來文日期、來文字號、主旨、類別、文別、速別、密等及承辦單位等資料，輸入電腦；但人民書狀得僅輸入總收文號碼、來文者、收文日期及時間等資料。
- (五)總收文人員對於急件及重要文件，應隨收隨送承辦單位；普通文件，每隔二小時彙送一次，每日下班前一小時收到之文件，應於當日完成總收文作業，分送承辦單位。
- (六)列印送件清單，連同公文，逕送各承辦單位點收。
- (七)受文者如為各單位或個人者，應逕送相關單位或人員處理或放置於單位信箱。

四、承辦單位收發公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單位登記桌點收總收文處所送來公文，並在送件清單上簽收，再將總收文號碼輸入電腦確認，由電腦登記收件日期及時間。
- (二)受文者為各單位之公文，應由登記桌點收、拆封、貼條碼，並將單位收文號碼、收文日期及時間、來文機關（者）、來文日期、來文字號、主旨、文別、速別等資料，輸入

電腦。

- (三)將承辦人員姓名輸入電腦，並列印承辦清單，送承辦人員簽收。
- (四)經電腦簽收不屬本單位承辦之公文，各單位登記桌應列印移文清單，送總收文處簽收處理。
- (五)人民書狀點收後，應將承辦人員姓名輸入電腦，列印承辦清單，由承辦人員簽收後，依人民書狀處理程序處理。
- (六)承辦人員收到公文，應立即辦理，如有請假或出差時，應妥覓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
- (七)公文未能依限辦結時，承辦人員應填展期單，簽報單位主管人員或副秘書長以上長官，依權責核批後，由登記桌將展期截止日期，輸入電腦，並將展期單送研考單位繼續列管。
- (八)簽、創稿、交辦、會議決議辦理或其他重要之公文，於送陳或送會前，由承辦單位登記桌貼條碼，並將基本資料及承辦人員姓名，輸入電腦。
- (九)同一公文如有二個以上之收文號碼時，承辦人員應註明發文時採用之收文號碼；或同一收文號碼需發出二件以上公文時，除一件以總收文號碼為發文號碼外，其餘以創稿處理；各單位登記桌應將發文字號、發文主旨、受文機關及註記退回主稿單位等發文基本資料，輸入電腦。
- (十)公文送繕或歸檔時，應列印送繕清單或歸檔清單，連同公文分送文書單位或檔案單位簽收。

五、送會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送會公文，應由承辦單位將會簽單位、會簽日期及時間，輸入電腦，並列印送會清單，送所會單位簽收。
- (二)收到送會公文，應由各單位登記桌點收，將承辦人員姓名，輸入電腦，並列印承辦清單，送承辦人員簽收。
- (三)對會簽公文，應儘速處理，如仍有待會之單位，應依照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送會公文之程序處理；如需陳核，應照陳核公文之程序處理；如已會辦完畢，應列印送件清單，送回承辦單位。

六、核判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單位陳核公文或文稿，以送件清單送副秘書長室或委員辦公室簽收，並由簽收人將總收文號碼、收件日期及時間，輸入電腦。
- (二)公文或文稿經核批後，由副秘書長室或委員辦公室列印送件清單，送承辦單位登記桌簽收。
- (三)公文或文稿經核批後，退回承辦單位時，承辦單位登記桌應再送單位主管人員覆閱並送承辦人員閱後，再行送繕或歸檔或由承辦人員留待續辦；如須留待續辦時，應加蓋「發文後退回主稿單位」戳記，並通知檔案管理單位。
- (四)公文或文稿需送繕發文者，各單位登記桌於收到經核批之公文或文稿後，應即將發文基本資料，輸入電腦。
- (五)各單位登記桌於主管人員覆閱及承辦人員閱後，即應辦理送繕或歸檔，並將結案日期輸入電腦，列印結案清單送研考單位，歸檔清單送檔

案管理單位。

- (六)本院一般行政公文經核批或存查者，以核批日期為結案日期。本院各委員會簽辦提委員會會議之案件，經召集人核批者，得以核批日期為結案日期。

七、總發文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文均以總收文號碼或承辦人員指定之總收文號碼為發文號碼。
- (二)公文用印時，應核對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
- (三)總發文人員收到送發之公文，應先行點收，再行裝封及繕寫信封，並列印送件清單，逕送受文機關。
- (四)總發文人員應依公文速別，儘速完成發文作業，其完成發文程序之公文，應每日列印發文清單。
- (五)公文發出後，除經註明退回承辦人員者外，應於一週內列印歸檔清單，送檔案管理單位簽收。
- (六)機關紙本來文經掃描採線上簽核，在簽核過程中，線上簽核與紙本簽核得互相轉換，惟需退回原承辦人員重新辦理。

八、公文以電子文件處理者，除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另訂處理原則。

九、承辦單位稽催公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文處理時限計算標準，依行政院所訂定「文書處理手冊」第七十八點及第七十九點規定辦理。
- (二)總收文人員每週應列印總收文逾時分送清單，送單位主管人員核閱。總發文人員每週應列印逾期歸檔清單，送單位主管人員核閱。
- (三)各單位登記桌，應於每日上班後，

列印待辦公文清單，送單位主管人員核閱。每週列印逾期待辦清單，報由單位主管人員催辦。

(四)送會公文單位之登記桌，應隨時查詢送會公文之流向，並注意逾期之稽催。

(五)各單位接獲逾期公文催辦通知時，應迅速查明辦理，承辦人員並應立即於通知單內，填明處理情形，並層經科長及單位主管人員簽章後，送還研考單位。

(六)未辦結之公文，經二次稽催，如無正當理由仍未辦結者，得由各單位主管人員簽請議處承辦人員。

十、研考單位稽催公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列印逾期公文催辦通知，分送相關單位限期處理，同一案件經二次催辦未答覆，亦未處理者，得簽請議處。

(二)每月統計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計算平均使用日數，報奉核定後，分送各單位參考改進。

十一、各項作業應於電腦輸入總收文號碼時，以條碼方式處理，並經由資訊系統登記收件時間。

十二、各項清單，於簽收後應由各單位保存，以備查考。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趙榮耀 葛永光
 劉玉山 陳永祥 程仁宏
 李炳南 陳健民 高鳳仙
 趙昌平 錢林慧君 黃煌雄
 馬秀如 杜善良 楊美鈴
 洪德旋 葉耀鵬 周陽山
 余騰芳 李復甸 尹祚芊
 劉興善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林惠美(代) 巫慶文
 王增華

各室主任：連悅容 林仁堅(代) 劉瑞文
 邱瑞枝 林耀垣 楊彩霞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王 銑

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王永興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9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99 年 11 月 24 日函，本院秘書長函送「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 總統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8911 號令公告。並由院於同年 11 月 29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0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案，提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

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及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98 年度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874 號

被付懲戒人

楊炳禎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男性 年 57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楊炳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一、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並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至鉅。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二、事實：（略）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略）

四、證據（均為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7 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涉嫌召妓行為部分：

對於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稱之召妓行為，申辯人已就指摘屬實部分主動誠實自承並於監察院約詢中詳細說明，就彈劾案文指稱申辯人此行為不檢部分不再說明，尚祈參酌申辯人歷來陳述。

二、涉嫌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部分：

（一）依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74)臺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

有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4)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經營』與『投資』既各具意涵，則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以左列各項為判別之原則：（一）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二）因繼承而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監察人者，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3 年 5 月 12 日(83)臺會義議字第 1231 號函釋略以：「查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生，係由股東選任，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否則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但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亦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三）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公司登記、申領營業執照及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該公司解散登記者，得認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

規定。(四)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等實務見解以觀，申辯人純粹僅係古董轉讓之投資行為，絕無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

(二)按所謂「規度謀作」，係指藉由一定之人事組織、制度、規畫等以為營謀而言。此部分申辯人除以每月 1 萬元僱用 1 人打掃清潔外，平日大門深鎖，無人管理，未曾行銷，未僱用職員，未設立會計帳簿。易貨轉讓，僅限於同好之間，未曾事前規劃，與不相識之人亦未曾買賣，與一般「開店作生意」不同，與「規度謀作」尚屬有間，實不得以「經營商業」論之。

(三)古董收藏對於申辯人而言，性質上不失為理財與興趣之結合，如同國家建設，財政經濟之擘劃完善為裕國裕民之道，精準正確之理財投資必然增值。古董收藏過程中，經常會有同好提出古董互易或轉讓之請求，以數件古董換取 1 件而再補差價之交易情形所在多有，各收藏家亦藉此提昇收藏水準，故申辯人帳戶記錄雖看似金流頻繁，但經逐筆詳細比對即可知悉此為古董收藏交易過程之必然現象。更有甚者，申辯人近年因身體健康每下愈況，早已萌生退休之意，故自申辯人銅爐

展後，即陸續將 30 餘年之收藏讓渡予徐姓臺商成立美術館。徐姓臺商按件付款，分 11 筆匯入款項，實係 1 次轉讓，非 11 筆交易，此由彈劾案文附件 5 該徐姓臺商 11 次匯款均係同日為之可知。彈劾案文未比對申辯人帳戶於 99 年間與 99 年前資金往來變化情形，指稱申辯人今年以來收受他人匯款、支票及交換支票高達數十筆，遽以申辯人帳戶進出頻繁且金額龐大為由，逕行認定申辯人投資暨收藏行為係屬「經營商業」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有違，此與事實出入甚大。

三、涉嫌賭博部分：

申辯人年事已高，為免日後老年痴呆，閒暇時與好友打牌消遣，此為申辯人坦承不諱。申辯人之麻將牌友多係相識一、二十年以上之好友，好友邀約，申辯人自然較無戒心。許富男君係經政界友人介紹，申辯人只知其為民意代表，不知其涉有刑事案件，申辯人既未承辦該案，牌桌上亦無人提及許君官司纏身，申辯人無從察覺許君係屬刑事被告。申辯人於知悉許君背景後，即未再與許君往來。彈劾案文未能詳查前因始末，逕以申辯人曾與許君打牌為由，認定申辯人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實有誤解。

四、申辯人擔任法官職務 30 多年來，考績年年甲等，從無廢弛公務之情。擔任襄閱庭長及審判長時，盡忠職守，未曾怠忽職務而影響任何當事人權益，如此犧牲奉獻司法工作 30 餘年，竟因一時失慮，行為涉有不檢而完全毀於一旦，申辯人深感極度懊悔，申辯人對於監察院

指摘之召妓及打牌等不檢行為皆主動說明，充分配合調查並就指摘屬實部分坦承不諱。然日前臺灣高等法院同仁爆發收賄弊案後，媒體對於司法官之一舉一動除以放大鏡檢視外，競為誇大不實之報導。申辯人身為法官，私德部分雖應以高道德標準檢視，申辯人於監察院及司法院詢問時均坦承面對，竟遭媒體刻意渲染抹黑，申辯人雖多次興起對外澄清之念頭，但惟恐又遭斷章取義，故對於各方質疑、責難、訕笑、揶揄，申辯人只得概括承受。事發後，申辯人鎮日足不出戶，夜夜難眠，精神幾乎崩潰，健康已亮紅燈，此種煎熬絕非筆墨可得形容。申辯人已因行為不檢一事付出慘痛代價，在此期間申辯人除痛定思痛並記取教訓外，擬於卸下公職後投入法律扶助志工之列，回饋社會。懇請貴會勿受媒體不實報導影響，綜合審酌相關事證及申辯人事後態度等，而為妥適之處分。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

一、有關被彈劾人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部分，按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函稱：「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公務員經商限制規定向採從嚴解釋。」亦即「經營」一詞之認定，應採取廣義解釋，尚難以被彈劾人所辯未有設簿記帳、未僱用職員或行銷，及交易對象為同好等情，即遽以排除該條之適用。再者，如因帳戶內偶有支票或大額金錢出入，或可辯稱為雅好古董之收藏行為，然被彈劾人帳戶進出頻繁，金額龐大

，且非僅 99 年如此，而係長期為之，未有間斷，此觀之附件 4 被彈劾人 10 年來之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自明。況被彈劾人自承其財產主要來自古物投資及互易買賣所得，其花費大量時間進行古物之研究整理，並經由古董系列化買賣、交易以提升價值等語，因此被彈劾人辯稱其僅投資古董轉讓，而未有經營行為，應不足採。

二、餘被彈劾人召妓行為不檢及賭博之違失事證，業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事證明確。仍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酌被彈劾人違失情節，為適度之懲戒處分。

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因違法失職乙案，前受鈞會通知應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偕同梁女士到會應詢。然因本案已遭媒體惡意渲染，每每本案相關消息見報，多遭媒體以杜撰八卦新聞般刻意扭曲事實，為避免給予媒體捕捉申辯人出席畫面之機會，杜絕媒體以捕風捉影、天馬行空等方式再次於本件司法風紀問題之傷口上灑鹽，申辯人不適於到會說明，特委請陳鄭權律師代為出席。

二、監察院彈劾文引用媒體報導申辯人於臺北市建國南路與信義路口附近設有秘窟，並由梁姓女子主持，供有案在身的被告打麻將…云云，誤認申辯人私設招待所，供有案在身之被告打麻將。惟查，媒體報導內容核與事實不符，媒體所指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號○樓之○，而該女子之全名為梁○，系爭房屋並非申辯人所有，而係梁○所承租，作為與子女二人居住之住所，有租約乙份可證。出租人傅○○為房東黃○○之小舅子。

該屋係二十多年之老舊建築，佔地僅 60.54 平方公尺（約 18.31 坪），此有建物登記謄本及現場照片可稽。系爭建物之內部空間狹小且裝潢老舊，訪客活動空間嚴重不足，與一般私人招待所常見之氣派裝潢及豪華格局完全不符，按一般經驗法則以觀，系爭房屋根本不可能供申辯人作為私人招待所使用。詎監察院彈劾文未能實際查證，逕行引用毫無根據之媒體報導內容，遽為不利申辯人之認定。監察院承辦人員恐已受新聞媒體連日肥皂劇式之八卦報導而產生不利申辯人之先入為主印象，申辯人對此辦案方式深感不公與遺憾，特檢附相關具體事證說明原委，謹供鈞會卓參並自證清白。

三、古董收藏係申辯人多年培養之興趣，申辯人亦於古董收藏過程中有幸結交同好，如曾在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個人收藏展之郭○○，即係申辯人結交之同好之一，此有古董收藏雜誌報導可稽，故申辯人偶爾借用系爭房屋作為古董收藏同好間聚會交流使用，出入系爭房屋之人僅係古董收藏同好，絕非如媒體所報導係供招待大企業家。更有甚者，按上開報導以觀，古董收藏家於收藏古董過程中經常有同好提出古董互易或買賣之請求，以數件古董換取一件古董而再補差價之交易情形所在多有，各收藏家亦藉此提昇收藏水準，詎監察院彈劾文未能實際調查了解古董收藏市場中古董交易如何運作之情形下，竟僅以申辯人帳戶進出頻繁且金額龐大為憑，逕認申辯人投資暨收藏行為係屬經營商業行為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有違，此與事實出入甚大，不足為採。

四、申辯人自承前於公暇時間曾有召妓之不當行為，申辯人對此亦懊悔不已。然申辯人除上開不當行為外，絕無涉及任何收賄弊案，否則按一般經驗法則，檢方理應早於 99 年 8 月 11 日搜索申辯人住家及辦公室後儘速傳訊申辯人，以利案情之調查與釐清。更有甚者，檢方於上開搜索期日僅象徵性查扣「銅爐書籍一冊」、「支票存根一冊」、「存摺一本」、「申辯人收藏古物光碟乙片」，如申辯人確涉有重嫌，檢方豈有於搜索申辯人住所當日空手而歸後，未續行積極偵辦之理。職此以言，申辯人確未涉任何收賄弊案。有關申辯人涉案之新聞，皆係媒體捕風捉影，刻意扭曲事實，以醜化申辯人形象並藉此滿足一般讀者及觀眾對於八卦新聞之好奇慾望，核與真實出入甚大。懇請鈞會詳察，並就申辯人私生活不當行為部分給予妥適暨從輕之處分，實感德便。

五、證據：（附件一至附件五省略）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之意見：

- 一、有關被彈劾人賭博乙節，本院係就媒體相關報導詢問被彈劾人，並依其約詢時所述，認定其「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至於被彈劾人「在臺北市建國南路與信義路口附近設有祕窟，由梁姓女子主持，供有案在身的被告打麻將…」等情，案文內已載明該段文字係媒體報導內容，非本院認定之事實。
- 二、有關被彈劾人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行為，已達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情，業經彈劾案文及前次核閱意見敘明。

三、餘被彈劾人召妓行為不檢及賭博之違失事證，亦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事證明確。仍請貴會審酌被彈劾人違失情節，為適度之懲戒處分。

理由

被付懲戒人楊炳禎於 68 年 9 月 30 日自司法官訓練所第 16 期結業，先後擔任臺灣嘉義、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臺灣臺中、板橋、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及臺灣桃園、板橋、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自 82 年 5 月 25 日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迄今。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期間，有下列違法行為：

一、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部分

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起，除生病住院之前後時期外，平均約 2 個月召妓 1 次，最近 1 次在 99 年 5 至 7 月間，地點在臺北市金山南路星辰飯店等地。其中曾於 96 年 8 月 27 日週一下午 3 時餘之上班時間，打電話召妓。透過應召業者要求提供花名「甜甜」之女子於下午 4 時前往星辰飯店。又於 96 年 11 月 14 日週三下午 1 時 25 分之上班時間，打電話聯繫花名「娃娃」之應召女子，約定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往星辰飯店 609 室。而 96 年 8 月 27 日及 96 年 11 月 14 日之上班時間，均查無被付懲戒人之請假紀錄等情，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承認，並有最高法院檢察署通訊監察報告及被付懲戒人 96 年勤惰紀錄可稽，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二、長期經營古董交易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法

官期間，承租臺北市仁愛路寶船日本料理（寶船餐廳）旁某一樓店面，開設「讀書樓」，並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元僱用工讀生，而於上址交易古董。交易古董之付款方式為交易金額小者，以現金付款；金額大者，以甲存支票付款；亦有累積現金，再存入銀行者。被付懲戒人於上址長期經營古董交易，以累積財富。其間於歷史博物館舉辦第 2 次展覽後，於 99 年 7 月 21 日，將部分收藏之古物，以 2 億 5,000 萬元價格出售予徐姓臺商並已收受 8,000 餘萬元匯款等情，為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所承認，並有被付懲戒人 10 年來之銀行交易明細資料附卷足憑，且經證人梁○於本會調查中證述：曾聽該筆買賣之介紹人說被付懲戒人曾出售古董上億元等語，可資參酌。

(二)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其開設讀書樓，除以每月 1 萬元僱用 1 人打掃清潔外，平日大門深鎖，無人管理，未曾行銷，未僱用職員，未設立會計帳簿。易貨轉讓，僅限於同好之間，未曾事前規劃，與不相識之人亦未曾買賣，純屬古董之投資行為，與一般開店作生意不同，與規度謀作尚屬有間，實不得以經營商業論之。且其近年因身體健康每下愈況，早已萌退休之意，故自銅爐展後，即陸續將 30 餘年之收藏讓渡予徐姓臺商成立美術館。徐姓臺商按件付款，分 11 筆匯入款項，實係 1 次轉讓，非 11 筆交易。彈劾案未比對其帳戶於 99 年間與 99

年前資金往來變化情形，指稱其今年以來收受他人匯款、支票及交換支票高達數十筆，遽以帳戶進出頻繁且金額龐大為由，逕行認定其投資暨收藏行為係經營商業，此與事實出入甚大云云。

(三)惟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所謂「經營商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業務而言。查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自承其開設「讀書樓」工作室，並僱人打掃，其財產主要來自古物投資及互易、買賣所得，其花費大量時間進行古物之研究整理，並經由古董系列化買賣、交易以提升價值等語。此有監察院之約詢筆錄可稽。又其帳戶金錢進出頻繁，金額龐大，且非僅 99 年如此，而係長期為之，未有間斷，此觀被付懲戒人 10 年來之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自明。足見被付懲戒人係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業務，自屬經營商業。其以上開情詞申辯並無經營商業，純屬投資行為云云，核無可採。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違法事證，亦臻明確。

三、經常賭博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起至 99 年 6 月止，有時 1 週 2 次，有時 1、2 個月 1 次，在臺北市建國南路 1 段○號○樓之○梁○住處與友人打麻將，每次以 500 元至 3,000 元為底，輸贏在 1 萬元左右等情，為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所承認，並經證人梁○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被

付懲戒人此部分違法事證，亦已明確。

(二)至於彈劾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許富男共賭一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打麻將牌友多係相識一、二十年以上之好友，好友邀約，申辯人自然較無戒心。許富男君係經政界友人介紹，申辯人只知其為民意代表，不知其涉有刑事案件，申辯人既未承辦該案，牌桌上亦無人提及許君官司纏身，申辯人無從察覺許君係屬刑事被告。申辯人於知悉許君背景後，即未再與許君往來。彈劾案文未能詳查前因始末，以申辯人曾與許君打牌為由，認定申辯人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實有誤解等語。經查證人梁○於本會調查時證稱：許富男偶爾來我家打牌，但次數不多，有打牌的話，只打 1、2 將；大家都稱他為許議員，我不知道許富男在法院有重大案件；我不知道被付懲戒人是否知悉許議員在法院有案件，因被付懲戒人沒跟我說等語。證人許富男於本會調查時供證：我去梁小姐住處，並非去打麻將，是去找林先生；是魏老師與被付懲戒人打麻將，而我與魏老師合夥；我沒跟被付懲戒人提起我在法院有案子，我都交給律師處理等語。本會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明知許富男有刑事案件繫屬法院而仍與之打麻將，從而，被付懲戒人申辯其不知許富男係刑事案件被告等語，即尚非不足採信。

經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資深法官，未能遵守法官守則，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不當的行為，竟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並長期經營古董交易，且經常賭博，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等情，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炳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其 他

更正啟事

本院公報 2736 期第 54 頁原登載會議紀錄標題「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因會次誤繕，應修正為「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謹此更正。